



项 目 编 号 :

SHXM-15-20210705-1024

2021 年老港镇农村环境
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
目

招 标 文 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7 月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邀请 8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4

1 总则 14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5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5

4 投标费用 15

5 现场踏勘 15

6 答疑会 15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二）招标文件 15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5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有效期 17

13 投标保证金 17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7

15 投标截止时间 17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8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四）开标与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8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8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详细评审 19

24 细微偏差 19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19

25 质疑 19

26 诚信记录 20

(六) 授予合同	20
27 中标通知书	20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
31 履约保证金	21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22
一、说明	22
1 总则	22
二、项目概况	22
2 项目名称	22
3 项目地点	22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2
5 承包方式	23
6 合同的签订	23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3
三、技术质量要求	23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3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4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90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91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93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94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94
15 经费管理办法	99
四、投标报价须知	101
16 投标报价依据	101
17 投标报价内容	101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01
五、政府采购政策	102
1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2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	10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0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09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109

2 投标函格式	11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111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113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114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6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120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21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3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125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26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28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128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28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130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130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130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30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31
一、初步评审	131
二、详细评审	13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 3.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供应商。
 - 3.5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1年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15-20210705-1024
- 3、预算编号：15Z21-02857、15Z21-0285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老港镇各村内的村环境综合管理的设施量养护,其中健生点养护 105套, 广场养护 19874平方米, 家门口服务点养护 59处,活动室养护 25处, 停车场养护 2232平方米,路灯养护 2671套, 公厕养护 16座,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养护 7处,柴砖银行养护 5处,绿化养护面积 143049平方米, 标识标牌养护 2164块, 宣传栏养护 212个, 栅栏养护 62876米。道路养护面积 875175.3平方米, 桥梁养护面积7726.04平方米。
- 5、服务期：暂定2021年8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 6、采购预算金额：8370000.00元（国库资金：8370000.00；自筹资金：0）最高限价：4185000.00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27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1年7月27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非接触远程线上开标。请各投标人自行准备好电脑、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等准时按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提示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2021年7月15日10:00时**（北京时间），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7号**。

3、答疑时间：定于**2021年7月16日10:00时**（北京时间），答疑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举行答疑会。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7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1302 邮编：200135

联系人：汤伟 联系人：刘若晨

电话：021-58056352 电话：68541155*939

传真：58056889 传真：6854211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1 年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 7 号 (3) 联系人：倪研 (4) 联系电话：13918280625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内提交。	
6.2	答疑会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u>2020年度</u>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u>12</u>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u>12</u>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u>2020年度</u>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u>12</u>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u>12</u>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 （说明：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应真实。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③近<u>12</u>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供应商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近<u>12</u>个月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免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 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保保函（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	1、本条款所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各工作量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限价。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	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无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

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38460090；传 真：（021）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1 年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老港镇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保持老港镇总体良好的绿化环境、卫生保洁和乡村面貌，对镇政府对所属各村的健生点、广场、家门口服务点、活动室、停车场、路灯、公厕、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柴砖银行、绿化、标识标牌、宣传栏、栅栏、道路及桥梁进行长效养护管理。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两块工作量，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内对两部分工作量分别报价且不得超过各自投标限价，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工作量具体划分如下：

4.2.1 工作量一：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预算编号：15Z21-02857、预算金额：418.5 万元，最高限价：209.25 万元）

老港镇各村环境综合管理的设施量养护。其中健生点养护 105 套，广场养护 19874 平方米，家门口服务点养护 59 处，活动室养护 25 处，停车场养护 2232 平方米，路灯养护 2671 套，公厕养护 16 座，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养护 7 处，柴砖银行养护 5 处，绿化养护面积 143409 平方米，标识标牌养护 2164 块，宣传栏养护 212 个，栅栏养护 62876 米。

4.2.2 工作量二：道路桥梁养护（预算编号：15Z21-02852、预算金额：418.5 万元，最高限价：209.25 万元）

老港镇各村内的道路及桥梁养护，道路养护面积 875175.3 平方米，桥梁养护面积 7726.04 平方米。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投标人按此服务期限进行报价。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全包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本条款所述“全包”系在包工、包料、包施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前提下对本项目所涉区域进行的道路桥梁及综合设施的养护工作。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价（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本项目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2021 年 10 月底支付合同价养护金额 50%，服务期满之时支付至合同价养护金额的 85%，剩余费用待服务期满后 3 个月内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考核要求：“详见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7.2.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 (2)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3)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5)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6)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7)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8)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9)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10)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1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1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13）《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14）《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15）《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16）《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17）《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18）《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19）《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0）《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9.1.1 工作量一：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预算编号：15Z21-02857、预算金额：418.5 万元，最高限价：209.25 万元）

序号	分部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健身点养护	套	105	
2	广场养护	平方米	19874	
3	家门口服务点养护	处	59	
4	活动室养护	处	25	
5	停车场养护	平方米	2232	
6	路灯养护	套	2671	
7	公厕养护	座	16	
8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养护	处	7	
9	柴砖银行养护	处	5	

序号	分部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0	绿化养护	平方米	143409	
11	标识标牌养护	块	2164	
12	宣传设施养护	个	212	
13	栅栏养护	米	62876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健身点养护明细表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坐落（队组）	建设年份	备注
1	成日	健身点 1	1	套	西片老年活动室	2014 年	100 平方米
2		健身点 2	1	套	13 组	2014 年	100 平方米
3		健身点 3	1	套	3 组	2014 年	80 平方米
4		健身点 4	1	套	14 组	2014 年	260 平方米
5		健身点 5	1	套	中片老年活动室 13 组	2014 年	100 平方米
6		健身点 6	1	套	7 组	2014 年	70 平方米
7		健身点 7	1	套	8 组	2014 年	110 平方米
8		健身点 8	1	套	11 组	2014 年	100 平方米
9		健身点 9	1	套	村委会 5 组	2014 年	120 平方米
10		健身点 10	1	套	15 组	2014 年	80 平方米
11		健身点 11	1	套	17 组	2014 年	100 平方米
12		健身点 12	1	套	24 组	2014 年	80 平方米
13		健身点 13	1	套	5 组	2014 年	80 平方米
14	大河	健身点 1	1	套	4 组	2012 年 8 月	25 平方米

15		健身点 2	1	套	7 组	2010 年 11 月	15 平方米
16		健身点 3	1	套	14 组	2014 年 6 月	20 平方米
17		健身点 4	1	套	21 组	2010 年 11 月	35 平方米
18		健身点 5	1	套	大河和园（港南 6 组）	2010 年 11 月	50 平方米
19		健身点 7	1	套	17 组	2014 年 6 月	55 平方米
20		健身点 8	1	套	25 组	2010 年 11 月	40 平方米
21		健身点 9	1	套	大河村村民委员会（港南 8 组）	2018 年 10 月	5 平方米
22		健身点 10	1	套	15 组	2020 年 7 月	20 平方米
23		健身点 11	1	套	20 组	2020 年 7 月	35 平方米
24		健身点 12	1	套	22 组	2020 年 8 月	20 平方米
25		健身点 13	1	套	22 组小公园	2020 年 8 月	40 平方米
25	东河	健身点 1	1	套	西河 1 组	2018 年	70 平方米
27		健身点 2	1	套	西河 2 组	2016 年	50 平方米
28		健身点 3	1	套	西河 3 组	2012 年	80 平方米
29		健身点 4	1	套	西河 4 组	2012 年	50 平方米
30		健身点 5	1	套	西河 4 组	2013 年	70 平方米
31		健身点 6	1	套	西河 5 组	2011 年	50 平方米
32		健身点 7	1	套	西河 7 组	2012 年	80 平方米
33		健身点 8	1	套	西河 7 组	2019 年	80 平方米
34		健身点 9	1	套	西河 8 组	2013 年	100 平方米
35		健身点 10	1	套	西河 10 组	2013 年	50 平方米
36		健身点 11	1	套	东进 1 组	2018 年更新	80 平方米

37		健身点 12	1	套	港东 1 组	2018 年	50 平方米
38		健身点 13	1	套	港东 3 组	2014 年	80 平方米
39		健身点 14	1	套	港东 4 组	2014 年	60 平方米
40		健身点 15	1	套	港东 6 组	2019 年	30 平方米
41		健身点 16	1	套	港东 8 组	2019 年	40 平方米
42		健身点 17	1	套	港东 15 组	2019 年	30 平方米
43		健身点 18	1	套	西河老年活动 10 组	2017 年	100 平方米
44		健身点 19	1	套	港东老年活动 4 组	2017 年	100 平方米
45		健身点 20	1	套	村委会 7 组	2012 年	150 平方米
46	建港	健身点 1	1	套	1 组	2015 年	60 平方
47		健身点 2	1	套	3 组	2015 年	60 平方
48		健身点 3	1	套	4 组	2015 年	60 平方
49		健身点 4	1	套	6 组	2015 年	60 平方
50		健身点 5	1	套	9 组	2015 年	120 平方
51		健身点 6	1	套	11 组	2015 年	60 平方
52		健身点 7	1	套	12 组	2015 年	90 平方
53		健身点 8	1	套	14 组	2015 年	60 平方
54		健身点 9	1	套	15 组	2015 年	60 平方
55		健身点 10	2	套	17 组	2015 年	60 平方
56		健身点 11	1	套	18 组	2015 年	60 平方
57		健身点 12	1	套	19 组	2015 年	60 平方
58		健身点 13	1	套	21 组	2015 年	50 平方
59		健身点 14	1	套	22 组	2015 年	100 平方（公 园内）

60		健身点 15	1	套	23 组	2015 年	60 平方
61		健身点 16	1	套	24 组	2015 年	40 平方
62	牛肚	健身点 1	1	套	6 组	2013 年	140 平方米
63		健身点 2	1	套	18 组	2015 年	48 平方米
64		健身点 3	1	套	16 组	2014 年	80 平方米
65		健身点 4	1	套	1 组	2013 年	350 平方米
66		健身点 5	1	套	14 组	2014 年	70 平方米
67		健身点 6	1	套	24 组（秀园）	2014 年	80 平方米
68		健身点 7	1	套	14 组	2017 年	144 平方米
69		健身点 8	1	套	21 组	2016 年	80 平方米
70		健身点 9	1	套	10 组	2016 年	13 平方米
71		健身点 10	1	套	5 组	2015 年	55 平方米
72		健身点 11	1	套	8 组	2012 年	180 平方米
73		健身点 12	1	套	17 组	2015 年	45 平方米
74		健身点 13	1	套	20 组	2012 年	40 平方米
75		健身点 14	1	套	25 组	2016 年	55 平方米
76	欣河	健身点 1	1	套	1 组	2011 年	60 平方米
77		健身点 2	1	套	3 组	2011 年	60 平方米
78		健身点 3	1	套	4 组	2015 年	60 平方米（已拆未建）
79		健身点 4	1	套	5 组	2015 年	60 平方米
80		健身点 5	1	套	6 组	2017 年	60 平方米
81		健身点 6	1	套	7 组	2015 年	70 平方米
82		健身点 7	1	套	8 组	2015 年	30 平方米

83		健身点 8	1	套	8 组	2011 年	35 平方米
84		健身点 9	1	套	8 组	2015 年	50 平方米
85		健身点 10	1	套	11 组	2017 年	80 平方米
86		健身点 11	1	套	12 组	2016 年	25 平方米
87		健身点 12	1	套	12 组	2014 年	20 平方米
88		健身点 13	1	套	13 组	2015 年	75 平方米
89		健身点 14	1	套	16 组	2017 年	80 平方米
90		健身点 15	1	套	18 组	2015 年	60 平方米
91		健身点 16	1	套	20 组	2014 年	15 平方米（已拆未建）
92		健身点 17	1	套	22 组	2012 年	30 平方米（已拆未建）
93		健身点 18	1	套	23 组	2017 年	50 平方米
94		健身点 19	1	套	24 组	2014 年	50 平方米
95		健身点 20	1	套	老年活动室 12 组	2011 年	30 平方米
96		健身点 21	1	套	卫生室 8 组	2016 年	80 平方米
97		健身点 22	1	套	铁桥丽园 5 组	2013 年	80 平方米
98	中港	健身点 1	1	套	9 组老年活动室	2019 年	50 平方米
99		健身点 2	1	套	1 组(西)	2019 年	50 平方米
100		健身点 3	1	套	1 组(东)	2019 年	30 平方米
101		健身点 (南) 4	1	套	11 组	2006 年	80 平方米
102		健身点 (北) 5	1	套	11 组（北）	2018 年	30 平方米
103		健身点 (南边) 6	1	套	3 组	2020 年	40 平方米
104		健身点 (睦邻点) 7	1	套	3 组 1134 号后	2019 年	40 平方米

合计			105	套			
----	--	--	-----	---	--	--	--

广场养护明细表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坐落（队组）	建设年份	备注
1	成日	广场 1	150	平方米	6 组	2017 年	
2		广场 2	400	平方米	10 组	2019 年	
3		广场 3	550	平方米	19 组	2019 年	
4	大河	广场 1	2600	平方米	村委会 8 组	2018 年 3 月	
5	东河	广场 1	5000	平方米	东进 1 组	2019 年	
6	建港	广场 1	80	平方米	6 组	2018 年	
7		广场 2	100	平方米	22 组	2018 年	
8		广场 3	50	平方米	1 组	2018 年	
9		广场 4	300	平方米	5 组	2018 年	
10		广场 5	500	平方米	6 组	2018 年	
11		广场 6	500	平方米	7 组	2018 年	
12		广场 7	2000	平方米	7 组	2018 年	
13		广场 8	200	平方米	9 组	2018 年	
14		广场 9	300	平方米	12 组	2018 年	
15		广场 10	200	平方米	14 组	2018 年	
16		广场 11	60	平方米	17 组	2018 年	
17		广场 12	100	平方米	18 组	2018 年	
18		广场 13	80	平方米	19 组	2018 年	
19		广场 14	100	平方米	24 组	2018 年	
20	牛肚	广场 1	5954	平方米	秀园，24 组	2014 年	
21	欣河	广场 1	500	平方米	村委会 2 组	2019 年	
22	中港	广场 1	150	平方米	3 组	2019 年	睦邻点
合计			19874	平方米			

家门口服务点养护明细表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坐落（队组）	建设年份	备注
1	成日	家门口服务点 1	1	处	1 组 170 号	2017 年	村民私房 150 平方米
2		家门口服务点 2	1	处	15 组 1456 号	2015 年	村民私房 120 平方米
3		家门口服务点 3	1	处	13 组 408 号	2019 年	村民私房 150 平方米
4		家门口服务点 4	1	处	18 组 139 号	2019 年	村民私房 110 平方米
5		家门口服务点 5	1	处	20 组 428 号	2019 年	村民私房 120 平方米
6		家门口服务点 6	1	处	6 组 812 号	2018 年	村民私房 150 平方米
7		家门口服务点 7	1	处	19 组 313 号	2019 年	村民私房 120 平方米
8	大河	家门口服务点 1	1	处	3 组	2019 年 11 月	4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9		家门口服务点 2	1	处	6 组	2018 年	45 平方米, 村民私房
10		家门口服务点 3	1	处	9 组	2015 年	5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11		家门口服务点 4	1	处	10 组	2019 年 5 月	4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12		家门口服务点 5	1	处	15 组	2019 年 11 月	4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13		家门口服务点 6	1	处	17 组	2019 年 5 月	4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14		家门口服务点 7	1	处	20 组	2019 年 11 月	5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15		家门口服务点 8	1	处	22 组	2019 年 11 月	4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16		家门口服务点 1	1	处	7 组	2020 年 7 月	35 平方米, 村民私房
17		家门口服务点 2	1	处	2 组	2020 年 7 月	4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18		家门口服务点 3	1	处	18 组	2018 年	4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19		家门口服务点 4	1	处	16 组	2020 年	4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20	东河	家门口服务点 1	1	处	港东 14 组	2016 年	5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21		家门口服务点 2	1	处	西河 8 组	2017 年	5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22		家门口服务点 3	1	处	西河 4 组	2017 年	5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23		家门口服务点 4	1	处	西河 7 组	2018 年	5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24		家门口服务点 5	1	处	港东 2 组	2019 年	5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25		家门口服务点 6	1	处	港东 6 组	2019 年	5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26		家门口服务点 7	1	处	东进 1 组	2020 年	5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27		家门口服务点 8	1	处	港东 4 组	2019 年	5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28		家门口服务点 9	1	处	西河 10 组	2019 年	5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29		家门口服务点 10	1	处	港东 5 组	2019 年	5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30	建港	家门口服务点 1	1	处	4 组 334 号	2018 年	村民私房 100 平方
31		家门口服务点 2	1	处	4 组 219 号	2018 年	村民私房 80 平方
32		家门口服务点 3	1	处	6 组 429 号	2018 年	村民私房 80 平方
33		家门口服务点 4	1	处	7 组 635 号	2018 年	村民私房 80 平方
34		家门口服务点 5	1	处	12 组 612 号	2018 年	村民私房 80 平方
35		家门口服务点 6	1	处	18 组 251 号	2018 年	村民私房 80 平方
36		家门口服务点 7	1	处	19 组 810 号	2018 年	村民私房 80 平方
37		家门口服务点 8	1	处	23 组 143 号	2018 年	村民私房 80 平方
38		家门口服务点 9	1	处	20 组 1085 号	2018 年	村民私房 80 平方
39	牛肚	家门口服务点 1	1	处	1 组	2019 年	60 平方米
40		家门口服务点 2	1	处	9 组	2018 年	80 平方米
41		家门口服务点 3	1	处	11 组	2016 年	60 平方米
42		家门口服务点 4	1	处	12 组	2019 年	60 平方米
43		家门口服务点 5	1	处	15 组	2015 年	60 平方米
44		家门口服务点 6	1	处	23 组	2017 年	60 平方米
45		家门口服务点 7	1	处	18 组	2019 年	60 平方米
46		家门口服务点 8	1	处	20 组	2018 年	65 平方米
47	欣河	家门口服务点 1	1	处	烟墩 8 组 465 号	2017 年	村民私房 60 平方米
48		家门口服务点 2	1	处	铁桥 10 组 228-1 号	2015 年	村民私房 60 平方米
49		家门口服务点 3	1	处	铁桥 1 组 118 号	2018 年	村民私房 60 平方米
50		家门口服务点 4	1	处	铁桥 8 组 556 号	2018 年	村民私房 60 平方米
51		家门口服务点 5	1	处	铁桥 11 组 783 号	2018 年	村民私房 60 平方米
52		家门口服务点 6	1	处	烟墩 1 组 218 号	2019 年	村民私房 60 平方米
53		家门口服务点 7	1	处	烟墩 3 组 313 号	2019 年	村民私房 60 平方米
54		家门口服务点 8	1	处	烟墩 6 组 590 号	2019 年	村民私房 60 平方米

55	中港	家门口服务点 1	1	处	1 组	2019 年	4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56		家门口服务点 2	1	处	9 组	2019 年	60 平方米, 集体房屋
57		家门口服务点 3	1	处	4 组	2019 年	3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58		家门口服务点 4	1	处	3 组	2019 年	50 平方米, 集体房屋
59		家门口服务点 5	1	处	1 组	2019 年	40 平方米, 村民私房
合计			59	处			

活动室养护明细表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坐落（队组）	建设年份	备注
1	成日	活动室 1	1	处	22 组 709 号	2019 年	村民私房 120 平方米（睦邻点）
2		活动室 2	1	处	16 组 807 号	2019 年	村民私房 150 平方米（睦邻点）
3		活动室 3	1	处	9 组 1242 号	2019 年	村民私房 120 平方米（睦邻点）
4		西片活动室 4	1	处	13 组	2016 年	250 平方米, 集体房屋
5		中片活动室 5	1	处	5 组	2016 年	300 平方米, 集体房屋
6		东片活动室 6	1	处	24 组	2016 年	400 平方米, 集体房屋
7	大河	活动室 1	1	处	7 组	2010 年	1300 平方米, 集体房屋
8	东河	活动室 1	1	处	西河 10 组	2014 年	500 平方米, 集体房屋
9		活动室 2	1	处	港东 4 组	2015 年	500 平方米, 集体房屋
11	牛肚	活动室 1	1	处	8 组	2008 年	98 平方米
12		活动室 2	1	处	18 组	2014 年	1373 平方米
13		活动室 3	1	处	21 组	2019 年	60 平方米睦邻点
14		活动室 4	1	处	14 组	2019 年	70 平方米睦邻点
15		活动室 5	1	处	3 组	2019 年	60 平方米睦邻点
16		活动室 6	1	处	17 组	2019 年	60 平方米睦邻点
17	欣河	活动室 1	1	处	烟墩 11 组 166-1 号	2019 年	村民私房 60 平方米（睦邻点）
18		活动室 2	1	处	烟墩 12 组 821 号	2019 年	村民私房 60 平方米（睦邻点）

19		活动室 3	1	处	铁桥 6 组 478 号	2019 年	村民私房 80 平方米（睦邻点）
20		活动室 4	1	处	烟墩 8 组 622 号	2019 年	村民私房 60 平方米（睦邻点）
21		活动室 5	1	处	25 组	2011 年	360 平方米，集体房屋
22	中港	活动室 1	1	处	13 组	2019	50 平方米，村民私房（睦邻点）
23		活动室 2	1	处	2 组	2019	32 平方米，村民私房（睦邻点）
24		活动室 3	1	处	10 组	2019	40 平方米，村民私房（睦邻点）
79		活动室 4	1	处	1 组	2018	集体房屋 160 平方米
80		活动室 5	1	处	9 组	2006	村民私房 70 平方米
合计			25	处			

停车场养护明细表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坐落（队组）	建设年份	备注
1	成日	停车场 1	102	平方米	21 组	2019 年	8 个点位
2	大河	停车场 1	100	平方米	村委会 8 组	2018 年 3 月	12 个点
3	东河	停车场 1	500	平方米	东进 1 组	2019 年	1 个点
4	建港	停车场 1	50	平方米	7 组	2019 年	4 个点位
5		停车场 2	60	平方米	6 组	2019 年	5 个点位
6		停车场 3	500	平方米	8 组	2018 年	60 个点位
7		停车场 4	40	平方米	12 组	2018 年	8 个点位
8	欣河	停车场 1	100	平方米	村委会 2 组	2019 年	1 个点
9		停车场 2	100	平方米	铁桥丽园 5 组	2013 年	2 个点
10	中港	停车场 1	500	平方米	村委会 11 组	2017 年	
11		停车场 2	60	平方米	1 组	2019 年	
12		停车场 3	120	平方米	1 组	2019 年	
合计			2232	平方米			

路灯养护明细表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坐落（队组）	建设年份	备注
1	成日	路灯 1	60	套	滴翠路	2016 年	涉及 1 条道路
2		路灯 2	30	套	张家宅路	2016 年	涉及 2 条道路
3		路灯 3	30	套	成日大道	2016 年	涉及 1 条道路
4		路灯 4	30	套	8 组	2016 年	涉及 1 条道路
5		路灯 5	30	套	张杨宅路	2016 年	涉及 1 条道路
6		路灯 6	15	套	日东路	2016 年	涉及 1 条道路
7		路灯 7	100	套	二灶港路	2016 年	涉及 1 条道路
8		路灯 8	50	套	姚家宅路	2016 年	涉及 4 条道路
9		路灯 9	40	套	东港公路	2016 年	涉及 1 条道路
10		路灯 10	40	套	19 组	2016 年	涉及 3 条道路
11	大河	路灯 1	13	套	1 组	2018 年	沈家港路（东）
12		路灯 4	21	套	4 组	2015 年	沈家港路（西）
13		路灯 6	13	套	6 组	2017 年	大治河（南岸）
14		路灯 6	18	套	6 组	2016 年	小支河（北边）
15		路灯 7	20	套	7 组	2017 年	新村南路
16		路灯 8	5	套	8 组	2019 年	顾林章（处）
17		路灯 9	16	套	9 组	2018 年	1 路终点站-零 珊合作社
18		路灯 10	10	套	10 组	2017 年	跃进南北环路
19		路灯 11	14	套	11 组	2018 年	
20		路灯 15	10	套	15 组	2018 年	沙中东二路

21		路灯 16	5	套	16 组	2018 年	沙中东二路
22		路灯 17	14	套	17 组	2017 年	
23		路灯 18	13	套	18 组	2017 年	
24		路灯 20	5	套	20 组	2017 年	
25		路灯 21	10	套	21 组	2017 年	
26		路灯 22	13	套	22 组	2017 年	
27		路灯 23	7	套	23 组	2017 年	
28		沙中路支路	18	套	25 组	2017 年	
29		路灯 24	13	套	24 组	2017 年	
30		路灯 25	2	套	25 组	2017 年	
31	东河	路灯 2	18	套	西河 2 组	2010 年	跃进环路
32		路灯 3	12	套	西河 3 组	2011 年	无名路
33		路灯 4	35	套	西河 4 组	2016 年	无名路
34		路灯 7	10	套	西河 7 组	2016 年	无名路
35		路灯 10	27	套	西河 10 组	2016 年	无名路
36		路灯 12、13、14	39	套	东进 1、2、3 组	2016 年	火箭路、中心路
37		路灯 16、17	3	套	港东 2、3 组	2016 年	东雷路
38		路灯 4、10	15	套	港东 4、10 组	2016 年	中心路
39		路灯 5、15	6	套	港东 5、15 组	2016 年	无名路
40	建港	路灯 1	20	套	1 组	2015 年	港北中心路
41		路灯 2	33	套	3 组	2015 年	牛路、老街路
42		路灯 3	27	套	4 组	2015 年	港北河桥
43		路灯 4	49	套	6 组	2015 年	牵涉一条路

44		路灯 5	79	套	7 组	2015 年	涉及两条路建中路、港怡路
45		路灯 6	39	套	8 组	2015 年	建中一路、村委会周边
46		路灯 7	13	套	9 组	2015 年	牧场路
47		路灯 8	39	套	11 组	2015 年	建秋路
48		路灯 9	48	套	12 组	2015 年	港西二组之路
49		路灯 10	6	套	15 组	2015 年	建西一路
50		路灯 11	32	套	17 组	2015 年	沙岭路
51		路灯 12	40	套	18 组	2015 年	建西路
52		路灯 13	23	套	23 组	2015 年	牵涉一条路
53		路灯 14	21	套	24 组	2015 年	牵涉一条路
54	牛肚	路灯	26	套	陆家路	2017 年	
55		路灯 15	48	套	西沙路	2017 年	
56		路灯 16	19	套	西沙中路	2017 年	
57		路灯 3	32	套	牛肚支路	2017 年	
58		路灯 1	26	套	牛一路	2017 年	
59		路灯 4	13	套	牛四路	2018 年	
60		路灯 23	46	套	23 组	2018 年	
61		路灯 3	13	套	牛肚中心路	2017 年	
62		路灯 4	21	套	牛七路	2017 年	
63	欣河	路灯 1	42	套	烟墩中心路	2011 年	
64		路灯 2	70	套	欣铁路	2012 年	
65		路灯 3	22	套	建西路	2011 年	
66		路灯 4	51	套	沈家港路	2013 年	

67		路灯 5	36	套	卖盐路港路	2013 年	
68		路灯 6	50	套	烟墩路	2013 年	
69		路灯 7	50	套	铁桥路	2014 年	
70		路灯 8	14	套	烟墩 10. 12 支路	2014 年	
71		路灯 9	13	套	铁桥 4 组支路	2016 年	
72		路灯 10	21	套	铁桥 5 组支路	2017 年	
73		路灯 12	20	套	铁桥 10 组支路	2011 年	
74		路灯 13	17	套	铁桥 12 组支路	2013 年	
75		路灯 14	20	套	铁桥 14 组支路	2015 年	
76		路灯 15	21	套	欣河路	2011 年	
77		路灯 16	28	套	烟墩 11 组	2014 年	
78		路灯 17	7	套	铁桥 9 组	2014 年	
79		路灯 18	6	套	铁桥 11 组	2014 年	
80	中港	路灯 1	150	套	1 组	2014 年	
81		路灯 2	120	套	2 组	2014 年	
82		路灯 3	120	套	3 组	2014 年	
83		路灯 4	25	套	4 组	2014 年	
84		路灯 5	180	套	9 组	2014 年	
85		路灯 6	20	套	10 组	2014 年	
86		路灯 7	25	套	11 组	2014 年	
合计			2671	套			

公厕养护明细表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坐落（队组）	建设年份	备注
1	成日	公厕 1	1	座	13 组	2014 年	12 平方米
2		公厕 2	1	座	5 组	2014 年	12 平方米
3		公厕 3	1	座	2 号垃圾房 5 组	2014 年	12 平方米
4		公厕 4	1	座	24 组	2014 年	12 平方米
5	大河	公厕 1	1	座	和园 6 组	2018 年	30 平方米
6	东河	公厕	1	座	村委会 7 组	2004 年	50 平方米
7	建港	公厕 1	1	座	16 组	2015 年	50 平方米
8		公厕 2	1	座	7 组	2015 年	50 平方米
9		公厕 3	1	座	3 组	2015 年	50 平方米
10		公厕 4	1	座	19 组	2018 年	5 平方米
11	牛肚	公厕 1	1	座	秀园 24 组	2014 年	
12		公厕 2	1	座	村委会 12 组	2017 年	
13		公厕 3	1	座	公建配套 18 组	2014 年	
14		公厕 4	1	座	老年活动室 2 组	2008 年	
15	欣河	公厕 1	1	座	铁桥丽园 5 组	2013 年	50 平方米
16	中港	公厕 1	1	座	4 组	2012 年	30 平方米
合计			16	座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养护明细表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坐落（队组）	建设年份	备注
1	成日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1	1	处	秋荷路西侧 9 组	2014 年	2200 平方米
2	大河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1	1	处	9 组	2017 年 11 月	2000 平方米
3	东河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1	1	处	西河 9 组	2017 年	600 平方米
4	建港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1	1	处	6 组	2010 年	2000 平方米
5	牛肚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1	1	处	陆家路秋荷路北侧 20 组	2017 年	1996 平方米

6	欣河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1	1	处	8 组	2015 年	2000 平方米
7	中港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1	1	处	园区良泰路 2 组	2017 年	2000 平方米
合计			7	处			

柴砖银行养明细表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坐落（队组）	建设年份	备注
1	成日	柴砖银行	1	处	9 组（秋荷路西侧）	2014 年	400 平方米
2	大河	柴砖银行	1	处	25 组（建中路西侧）	2017、8 年	1000 平方米
3	建港	柴砖银行	1	处	19 组（南港公路南侧）	2018 年	500 平方米
4	欣河	柴砖银行	1	处	8 组（镇界南侧）	2019 年	1000 平方米
5	中港	柴砖银行	1	处	2 组（良泰路北侧）	2019 年	300 平方米
合计			5	处			

绿化养护明细表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坐落（队组）	建设年份	备注
1	成日	组团绿化 1	130	平方米	1 组	2014 年	1 个点位
2		组团绿化 2	350	平方米	5 组	2014 年	1 个点位
3		组团绿化 3	245	平方米	6 组	2014 年	1 个点位
4		村内道路绿化 3	2800	平方米	6 组	2014 年	1 个点位
5		村内道路绿化 4	440	平方米	8 组	2014 年	1 个点位
6		组团绿化 5	400	平方米	10 组、村委会	2014 年	2 个点位
7		组团绿化 6	300	平方米	11 组	2014 年	2 个点位

8		村内道路绿化 7	150	平方米	15 组	2014 年	1 个点位
9		组团绿化 8	570	平方米	17 组	2014 年	1 个点位
10		组团绿化 9	330	平方米	19 组	2014 年	1 个点位
11		村内道路绿化 9	1800	平方米	19 组	2014 年	1 个点位
12		组团绿化 10	150	平方米	20 组	2014 年	1 个点位
13		村内道路绿化 10	600	平方米	20 组	2014 年	1 个点位
14		一般绿化	2000	平方米	滴翠路 (道路两侧)	2014 年	1 个点位
15	大河	组团绿化	5200	平方米	大河村和园、猪广场、22 组小公园	2020 年修复	3 个点位
16		村内绿化	1500	平方米	8 组、9 组	2020 年修复	5 个点位
17		沙中东一路(道路绿化)	630	平方米	3 组、10 组	2017 年	路旁 2 边
18		银杏大道(道路绿化)	1000	平方米	4 组、5 组	2015 年	路旁 2 边
19		沈家港路(东、西道路绿化)	1000	平方米	1 组、4 组	2019 年	15 个点位
20		沙岭路(道路绿化)	1000	平方米	22 组	2020 年	2 个点位
21		小支河路(道路绿化)	1500	平方米	6 组	2015 年	路旁 1 边
22		沙中路(道路绿化)	3000	平方米	23 组、22 组、	2020 年	路旁 2 边
23		老年活动室(绿化)	300	平方米	7 组	2018 年	4 个点位

24	东河	组团绿化	2000	平方米	8 组小公园	2015 年	
25		组团绿化	600	平方米	7 组小公园	2018 年	
26		村内道路绿化 1	3000	平方米	西河 5 组	2015 年	
27		村内道路绿化 2	2000	平方米	西河 3 组	2015 年	
28		村内道路绿化 3	4000	平方米	西河 8 组	2017 年	
29		村内道路绿化 4	4000	平方米	西河中心路	2016 年	
30		村内道路绿化 5	5000	平方米	西河 7 组	2017 年	
31		村内道路绿化 6	3000	平方米	东进 1、2、3 组	2016 年	
32		村内道路绿化 7	9000	平方米	钟家塘路	2015 年	
33		村内道路绿化 8	5000	平方米	铁皮石斛路	2015 年	
34		村内道路绿化 9	500	平方米	港东 1 组	2014 年	
35		村内道路绿化 10	4000	平方米	港东中心路	2014 年	
36		村内道路绿化 11	4000	平方米	村委会	2004 年	
37		村内道路绿化 12	10000	平方米	港东 3 组 20 号河路	2016 年	
38	建港	组团绿化 1	200	平方米	1 组	2018 年	
39		村内道路绿化 1	1000	平方米	1 组	2018 年	1 个点位
40		其他绿化 2	300	平方米	2 组	2018 年	5 个点位
41		组团绿化 3	150	平方米	3 组	2018 年	1 个点位
42		其他绿化 3	1500	平方米	3 组	2018 年	2 个点位
43		其他绿化 4	500	平方米	4 组	2018 年	3 个点位
44		村内道路绿化 5	200	平方米	5 组	2018 年	1 个点位
45		组团绿化 6	2300	平方米	6 组	2018 年	

46		村内道路绿化 6	1000	平方米	6 组	2018 年	5 个点位
47		其他绿化 6	2000	平方米	6 组	2018 年	2 个点位
48		组团绿化 7	2660	平方米	7 组	2018 年	3 个点位
49		村内道路绿化 7	500	平方米	7 组	2018 年	4 个点位
50		其他绿化 7	200	平方米	7 组	2018 年	2 个点位
51		村内道路绿化 8	2000	平方米	8 组	2018 年	3 个点位
52		其他绿化 8	300	平方米	8 组	2018 年	2 个点位
53		其他绿化 9	200	平方米	9 组	2018 年	1 个点位
54		组团绿化 10	50	平方米	10 组	2018 年	
55		组团绿化 11	200	平方米	11 组	2018 年	
56		村内道路绿化 11	100	平方米	11 组	2018 年	2 个点位
57		其他绿化 11	200	平方米	11 组	2018 年	
58		组团绿化 12	200	平方米	12 组	2018 年	
59		村内道路绿化 12	1000	平方米	12 组	2018 年	4 个点位
60		其他绿化 12	500	平方米	12 组	2018 年	1 个点位
61		其他绿化 13	500	平方米	14 组	2018 年	2 个点位
62		村内道路绿化 14	200	平方米	15 组	2018 年	
63		村内道路绿化 15	2500	平方米	16 组	2018 年	2 个点位
64		其他绿化 15	500	平方米	16 组	2018 年	1 个点位
65		组团绿化 16	100	平方米	17 组	2018 年	
66		其他绿化 16	200	平方米	17 组	2018 年	2 个点位
67		组团绿化 17	100	平方米	18 组	2018 年	

68		村内道路绿化 17	2500	平方米	18 组	2018 年	2 个点位
69		村内道路绿化 18	100	平方米	19 组	2018 年	
70		组团绿化 19	100	平方米	20 组	2018 年	
71		村内道路绿化 19	500	平方米	20 组	2018 年	1 个点位
72		组团绿化 20	1800	平方米	22 组	2018 年	1 个点位
73		组团绿化 21	50	平方米	23 组	2018 年	
74		村内道路绿化 22	100	平方米	24 组	2018 年	1 个点位
75	牛肚	组团绿化 1	3114	平方米	14 组	2019 年	
76		组团绿化 2	790	平方米	1 组	2014 年	
77		组团绿化 3	830	平方米	村委会	2019 年	
78	欣河	组团绿化 1	7350	平方米	铁桥丽园	2013 年	
79		组团绿化 2	420	平方米	卫生室前	2019 年	
80		组团绿化 3	800	平方米	配套健身点内	2011 年	
81		组团绿化 4	1500	平方米	红色烟墩	2019 年	
82		村内道路绿化 1	2400	平方米	烟墩中心路	2011 年	1 组-7 组
83		村内道路绿化 2	1540	平方米	欣铁路	2012 年	3 组-24 组
84		村内道路绿化 3	930	平方米	建西路	2011 年	1 组-11 组
85		村内道路绿化 4	3000	平方米	沈家港路	2013 年	14 组-21 组
86		村内道路绿化 5	1340	平方米	卖盐路港路	2013 年	13 组-26 组
87		村内道路绿化 6	920	平方米	烟墩路 7-10 组	2013 年	4 组-8 组
88		村内道路绿化 7	1650	平方米	铁桥路 1 组	2014 年	3 组-5 组
89		村内道路绿化 8	410	平方米	烟墩 10.12 支	2014 年	烟墩 10 组、12 组

					路		
90		村内道路绿化 10	480	平方米	铁桥 10 组支路	2011 年	铁桥 10 组
91		村内道路绿化 11	180	平方米	铁桥 12 组支路	2013 年	铁桥 12 组
92		村内道路绿化 12	1400	平方米	铁桥 14 组支路	2015 年	铁桥 13、14 组
93		村内道路绿化 13	1600	平方米	欣河路 1 组	2011 年	2 组
94	中港	组团绿化 1	1100	平方米	1 组	2019 年	3 个点位
95		村内道路绿化 1	250	平方米	1 组	2019 年	2 个点位
96		其他绿化 1	1100	平方米	1 组	2019 年	2 个点位
97		组团绿化 2	120	平方米	2 组	2019 年	1 个点位
98		村内道路绿化 2	150	平方米	2 组	2019 年	1 个点位
99		组团绿化 3	200	平方米	3 组	2019 年	2 个点位
100		村内道路绿化 3	300	平方米	3 组	2019 年	1 个点位
101		组团绿化 4	80	平方米	4 组	2019 年	1 个点位
102		村内道路绿化 4	150	平方米	4 组	2019 年	2 个点位
103		村内道路绿化 5	200	平方米	9 组	2019 年	2 个点位
104		村内道路绿化 6	100	平方米	10 组	2019 年	2 个点位
105		组团绿化 7	400	平方米	11 组	2019 年	1 个点位
106		村内道路绿化 7	600	平方米	11 组	2019 年	1 个点位
合计			143409	平方米			

标识标牌养护明细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坐落（队组）	建设年份	备注
----	----	------	----	----	--------	------	----

1	成日	标识标牌 1	10	块	1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2		标识标牌 2	9	块	2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3		标识标牌 3	12	块	3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4		标识标牌 4	13	块	4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5		标识标牌 5	16	块	5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6		标识标牌 6	20	块	6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7		标识标牌 7	8	块	7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8		标识标牌 8	17	块	8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9		标识标牌 9	30	块	9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0		标识标牌 10	12	块	10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1		标识标牌 11	16	块	11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2		标识标牌 12	8	块	12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3		标识标牌 13	11	块	13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4		标识标牌 14	12	块	14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5		标识标牌 15	23	块	15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6		标识标牌 16	25	块	16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7		标识标牌 17	14	块	17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8		标识标牌 18	18	块	18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9		标识标牌 19	15	块	19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20		标识标牌 20	21	块	20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21		标识标牌 21	9	块	21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22		标识标牌 22	15	块	22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23		标识标牌 23	18	块	23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24		标识标牌 24	16	块	24 组	2018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25	大河	标识标牌 1	3	块	1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26		标识标牌 2	2	块	2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27		标识标牌 3	3	块	3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28		标识标牌 4	4	块	4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29		标识标牌 5	3	块	5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30		标识标牌 6	4	块	6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31		标识标牌 7	3	块	7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32		标识标牌 8	3	块	8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33		标识标牌 9	4	块	9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34		标识标牌 10	2	块	10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35		标识标牌 11	4	块	11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36		标识标牌 12	3	块	12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37		标识标牌 13	2	块	13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38		标识标牌 14	3	块	14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39		标识标牌 15	2	块	15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40		标识标牌 16	2	块	16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41		标识标牌 17	3	块	17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42		标识标牌 18	4	块	18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43		标识标牌 19	2	块	19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44		标识标牌 20	4	块	20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 铭牌, 警示牌等

45		标识标牌 21	4	块	21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46		标识标牌 22	3	块	22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47		标识标牌 23	4	块	23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48		标识标牌 24	3	块	24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49		标识标牌 25	2	块	25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50	东河	标识标牌 2	2	块	西河 2 组	2010 年	
51		标识标牌 3	1	块	西河 3 组	2011 年	
52		标识标牌 7	4	块	西河 7 组	2013 年	
53		标识标牌 8	7	块	西河 8 组	2013 年	
54		标识标牌 9	1	块	西河 9 组	2013 年	
55		标识标牌 10	1	块	西河 10 组	2013 年	
56		标识标牌 12、13、14	16	块	东进 1、2、3 组	2013 年	
57		标识标牌 16、17	13	块	港东 2、3 组	2013 年	
58		标识标牌 5、15	3	块	港东 5、15 组	2013 年	
59		标识标牌 8、13	43	块	港东 8、13 组	2013 年	
60		标识标牌 12、14	6	块	港东 12、14 组	2013 年	
61	建港	标识标牌 1	30	块	1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62		标识标牌 2	5	块	2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63		标识标牌 3	15	块	3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64		标识标牌 4	40	块	4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65		标识标牌 5	25	块	5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66		标识标牌 6	30	块	6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67		标识标牌 7	40	块	7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68		标识标牌 8	35	块	8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69		标识标牌 9	25	块	9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70		标识标牌 10	10	块	10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71		标识标牌 11	30	块	11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72		标识标牌 12	25	块	12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73		标识标牌 13	30	块	13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74		标识标牌 14	15	块	14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75		标识标牌 15	20	块	15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76		标识标牌 16	30	块	16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77		标识标牌 17	25	块	17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78		标识标牌 18	30	块	18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79		标识标牌 19	25	块	19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80		标识标牌 20	30	块	20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81		标识标牌 21	15	块	21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82		标识标牌 22	15	块	22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83		标识标牌 23	30	块	23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84		标识标牌 24	15	块	24 组	2017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85	牛肚	标识标牌	43	块	5 组, 3 组, 7 组, 15 组, 16 组, 23 组, 4 组	2014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86	欣河	标识标牌 1	40	块	1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87		标识标牌 2	45	块	2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88		标识标牌 3	40	块	3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89		标识标牌 4	20	块	4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90		标识标牌 5	20	块	5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91		标识标牌 6	35	块	6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92		标识标牌 7	40	块	7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93		标识标牌 8	40	块	8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94		标识标牌 9	40	块	9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95		标识标牌 10	35	块	10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96		标识标牌 11	45	块	11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97		标识标牌 12	20	块	12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98		标识标牌 13	35	块	13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99		标识标牌 14	35	块	14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00		标识标牌 15	35	块	15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01		标识标牌 16	35	块	16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02		标识标牌 17	35	块	17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03		标识标牌 18	20	块	18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04		标识标牌 19	20	块	19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05		标识标牌 20	20	块	20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06		标识标牌 21	40	块	21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07		标识标牌 22	40	块	22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08		标识标牌 23	45	块	23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09		标识标牌 24	40	块	24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10		标识标牌 25	40	块	25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11		标识标牌 26	40	块	26 组	2011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12	中港	标识标牌 1	20	块	1 组	2012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13		标识标牌 2	15	块	2 组	2012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14		标识标牌 3	10	块	3 组	2012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15		标识标牌 4	10	块	4 组	2012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16		标识标牌 5	15	块	9 组	2012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17		标识标牌 6	10	块	10 组	2012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118		标识标牌 7	10	块	11 组	2012 年	指示牌, 路、桥铭牌, 警示牌等
合计			2164	块			

宣传设施养护明细表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坐落（队组）	建设年份	备注
1	成日	宣传设施 1	2	个	1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2		宣传设施 2	2	个	2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3		宣传设施 3	2	个	3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4		宣传设施 4	2	个	4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5		宣传设施 5	2	个	5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6		宣传设施 6	2	个	6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7		宣传设施 7	2	个	7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8		宣传设施 8	2	个	8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9		宣传设施 9	2	个	9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0		宣传设施 10	2	个	10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1		宣传设施 11	2	个	11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2		宣传设施 12	2	个	12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3		宣传设施 13	2	个	13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4		宣传设施 14	2	个	14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5		宣传设施 15	2	个	15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6		宣传设施 16	2	个	16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7		宣传设施 17	2	个	17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8		宣传设施 18	2	个	18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9		宣传设施 19	2	个	19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20		宣传设施 20	2	个	20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21		宣传设施 21	2	个	21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22		宣传设施 22	2	个	22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23		宣传设施 23	2	个	23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24		宣传设施 24	2	个	24 组	2018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25	大河	宣传设施 1	1	个	1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26		宣传设施 2	1	个	2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27		宣传设施 3	1	个	3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28		宣传设施 4	1	个	4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29		宣传设施 7	1	个	7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30		宣传设施 9	1	个	9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31		宣传设施 10	1	个	10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32		宣传设施 12	1	个	12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33		宣传设施 13	1	个	13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34		宣传设施 14	1	个	14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35		宣传设施 15	1	个	15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36		宣传设施 16	1	个	16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37		宣传设施 17	1	个	17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38		宣传设施 18	1	个	18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39		宣传设施 19	1	个	19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40		宣传设施 20	1	个	20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41		宣传设施 21	1	个	21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42		宣传设施 22	1	个	22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43		宣传设施 23	1	个	23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44		宣传设施 24	1	个	24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45		宣传设施 25	1	个	25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46		宣传设施 26	9	个	大河村村委会 8 组	2018 年	9 个宣传栏
47	东河	宣传设施 1	1	个	西河 1 组	2010 年	
48		宣传设施 2	2	个	西河 2 组	2010 年	
49		宣传设施 3	2	个	西河 3 组	2011 年	
50		宣传设施 4	1	个	西河 4 组	2010 年	
51		宣传设施 5	1	个	西河 5 组	2011 年	
52		宣传设施 7	1	个	西河 7 组	2012 年	
53		宣传设施 8	1	个	西河 8 组	2013 年	
54		宣传设施 9	1	个	西河 9 组	2013 年	
55		宣传设施 10	1	个	西河 10 组	2013 年	

56		宣传设施 12、13、14	2	个	东进 1、2、3 组	2013 年	
57		宣传设施 15、25	1	个	港东 1、11 组	2013 年	
58		宣传设施 16、17	2	个	港东 2、3 组	2013 年	
59		宣传设施 4、 10	2	个	港东 4、10 组	2013 年	
60		宣传设施 5、 15	2	个	港东 5、15 组	2013 年	
61		宣传设施 7	1	个	港东 7 组	2013 年	
62		宣传设施 12、14	1	个	港东 12、14 组	2013 年	
63	建港	宣传设施 1	1	个	1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64		宣传设施 2	1	个	2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65		宣传设施 3	1	个	3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66		宣传设施 4	1	个	4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67		宣传设施 5	1	个	5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68		宣传设施 6	1	个	6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69		宣传设施 7	1	个	7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70		宣传设施 8	1	个	8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71		宣传设施 9	1	个	9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72		宣传设施 10	1	个	10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73		宣传设施 11	1	个	11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74		宣传设施 12	1	个	12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75		宣传设施 13	1	个	13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76		宣传设施 14	1	个	14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77		宣传设施 15	1	个	15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78		宣传设施 16	1	个	16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79		宣传设施 17	1	个	17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80		宣传设施 18	1	个	18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81		宣传设施 19	1	个	19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82		宣传设施 20	1	个	20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83		宣传设施 21	1	个	21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84		宣传设施 22	1	个	22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85		宣传设施 23	1	个	23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86		宣传设施 24	1	个	24 组	2015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87	牛肚	宣传设施	1	个	1 组	2015 年	
88		宣传设施	1	个	2 组	2015 年	
89		宣传设施	1	个	3 组	2015 年	
90		宣传设施	1	个	4 组	2015 年	
91		宣传设施	1	个	5 组	2015 年	
92		宣传设施	1	个	6 组	2015 年	
93		宣传设施	1	个	7 组	2015 年	
94		宣传设施	1	个	8 组	2015 年	
95		宣传设施	1	个	9 组	2015 年	
96		宣传设施	1	个	10 组	2015 年	
97		宣传设施	1	个	11 组	2015 年	
98		宣传设施	1	个	12 组	2015 年	
99		宣传设施	1	个	13 组	2015 年	
100		宣传设施	1	个	14 组	2015 年	
101		宣传设施	1	个	15 组	2015 年	
102		宣传设施	1	个	16 组	2015 年	

103		宣传设施	1	个	17 组	2015 年	
104		宣传设施	1	个	18 组	2015 年	
105		宣传设施	1	个	19 组	2015 年	
106		宣传设施	1	个	20 组	2015 年	
107		宣传设施	1	个	21 组	2015 年	
108		宣传设施	1	个	22 组	2015 年	
109		宣传设施	1	个	23 组	2015 年	
110		宣传设施	1	个	24 组	2015 年	
111		宣传设施	1	个	25 组	2015 年	
112		宣传设施	1	个	秀园 24 组	2014 年	
113		宣传设施	4	个	牛肚村 24 组	2017 年	
114	欣河	宣传设施 1	2	个	1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15		宣传设施 2	2	个	2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16		宣传设施 3	2	个	3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17		宣传设施 4	1	个	4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18		宣传设施 5	1	个	5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19		宣传设施 6	2	个	6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20		宣传设施 7	1	个	7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21		宣传设施 8	3	个	8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22		宣传设施 9	1	个	9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23		宣传设施 10	1	个	10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24		宣传设施 11	2	个	11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25		宣传设施 12	2	个	12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26		宣传设施 13	2	个	13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27		宣传设施 14	1	个	14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28		宣传设施 15	1	个	15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29		宣传设施 16	1	个	16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30		宣传设施 17	1	个	17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31		宣传设施 18	2	个	18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32		宣传设施 19	1	个	19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33		宣传设施 20	2	个	20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34		宣传设施 21	1	个	21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35		宣传设施 22	2	个	22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36		宣传设施 23	2	个	23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37		宣传设施 24	1	个	24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38		宣传设施 25	2	个	25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39		宣传设施 26	1	个	26 组	2015 年	村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等
140	中港	宣传设施 1	2	个	1 组	2004 年	1 个村务公开栏、1 个宣传牌
141		宣传设施 2	1	个	2 组	2004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
142		宣传设施 3	1	个	3 组	2004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
143		宣传设施 4	1	个	4 组	2004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
144		宣传设施 5	1	个	9 组	2004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
145		宣传设施 6	1	个	10 组	2004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
146		宣传设施 7	1	个	11 组	2004 年	组务公开栏、宣传栏、宣传牌以及村标，队标
147		宣传设施 8	10	个	中港村村委会 11 组	2004 年	10 个宣传栏
合计			212	个			

栅栏养护明细表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坐落（队组）	建设年份	备注
1	成日	栅栏 1	350	米	1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2		栅栏 2	300	米	2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3		栅栏 3	1000	米	3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4		栅栏 4	600	米	4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5		栅栏 5	400	米	5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6		栅栏 6	600	米	6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7		栅栏 7	500	米	7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8		栅栏 8	350	米	8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9		栅栏 9	800	米	9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10		栅栏 10	1800	米	10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11		栅栏 11	1200	米	11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12		栅栏 12	350	米	12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13		栅栏 13	400	米	13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14		栅栏 14	600	米	14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15		栅栏 15	450	米	15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16		栅栏 16	2000	米	16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17		栅栏 17	2100	米	17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18		栅栏 18	2300	米	18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19		栅栏 19	2500	米	19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20		栅栏 20	2650	米	20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21		栅栏 22	500	米	22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22		栅栏 23	1500	米	23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23		栅栏 24	550	米	24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24	大河	栅栏 1	180	米	1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25		栅栏 4	200	米	4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26		栅栏 7	650	米	7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27		栅栏 15	50	米	15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28		栅栏 16	30	米	16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29		栅栏 17	235	米	17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30		栅栏 18	200	米	18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31		栅栏 20	231	米	20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32		栅栏 21	490	米	21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33		栅栏 23	200	米	23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34		栅栏 24	220	米	24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35		栅栏 25	200	米	25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36	东河	栅栏 4	500	米	西河 4 组	2018 年	4 处
37		栅栏 7	300	米	西河 7 组	2018 年	11 处
38		栅栏 12、13、14	2000	米	东进 1、2、3 组	2018 年	78 处
39		栅栏 15、25	250	米	港东 1、11 组	2018 年	5 处
40		栅栏 16、17	1500	米	港东 2、3 组	2018 年	32 处
41		栅栏 5、15	300	米	港东 5、15 组	2018 年	2 处

42		栅栏 7	40	米	港东 7 组	2018 年	1 处
43		栅栏 12、14	500	米	港东 12、14 组	2018 年	9 处
44	建港	栅栏 1	800	米	1 组	2017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45		栅栏 2	50	米	2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46		栅栏 3	300	米	3 组	2019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47		栅栏 4	600	米	4 组	2020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48		栅栏 5	500	米	5 组	2021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49		栅栏 6	600	米	6 组	2022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50		栅栏 7	1200	米	7 组	2023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51		栅栏 8	400	米	8 组	2024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52		栅栏 9	400	米	9 组	2025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53		栅栏 10	400	米	10 组	2026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54		栅栏 11	900	米	11 组	2027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55		栅栏 12	350	米	12 组	2028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56		栅栏 13	600	米	13 组	2029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57		栅栏 14	300	米	14 组	2030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58		栅栏 15	500	米	15 组	2031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59		栅栏 16	400	米	16 组	2032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60		栅栏 17	400	米	17 组	2033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61		栅栏 18	600	米	18 组	2034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62		栅栏 19	200	米	19 组	2035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63		栅栏 20	450	米	20 组	2036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64		栅栏 21	350	米	21 组	2037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65		栅栏 22	350	米	22 组	2038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66		栅栏 23	500	米	23 组	2039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67		栅栏 24	250	米	24 组	2040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68	欣河	栅栏 1	1000	米	1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69		栅栏 2	1000	米	2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70		栅栏 3	600	米	3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71		栅栏 4	300	米	4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72		栅栏 5	300	米	5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73		栅栏 6	400	米	6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74		栅栏 7	500	米	7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75		栅栏 8	500	米	8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76		栅栏 9	1000	米	9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77		栅栏 10	500	米	10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78		栅栏 11	1000	米	11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79		栅栏 12	500	米	12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80		栅栏 13	1000	米	13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81		栅栏 14	500	米	14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82		栅栏 15	500	米	15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83		栅栏 16	1000	米	16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84		栅栏 17	1000	米	17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85		栅栏 18	400	米	18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86		栅栏 19	400	米	19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87		栅栏 20	400	米	20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88		栅栏 21	800	米	21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89		栅栏 22	600	米	22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90		栅栏 23	600	米	23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91		栅栏 24	500	米	24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92		栅栏 25	500	米	25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93		栅栏 26	500	米	26 组	2019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94	牛肚	栅栏 1	500	米	9 组	2019 年	500 米
95		栅栏 2	400	米	20 组-22 组	2019 年	400 米
96		栅栏 3	600	米	21 组	2019 年	600 米
97	中港	栅栏 1	600	米	1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98		栅栏 2	200	米	2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99		栅栏 3	150	米	3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100		栅栏 4	200	米	4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101		栅栏 5	150	米	9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102		栅栏 6	150	米	10 组	2018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103		栅栏 7	150	米	11 组	2018 年	公共区域围栏、小三园栅栏、矮围墙等
合计			62876	米			

9.1.2 工作量二：道路桥梁养护（预算编号：15Z21-02852、预算金额：418.5 万元，最高限价：209.25 万元）

序号	分部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	------	----	-----	----

序号	分部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村内道路养护	平方米	875175.3	
2	桥梁养护	平方米	7726.04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村内道路养护明细表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坐落（队组）	建设年份	备注
1	成日	二灶港路	5400	米	16 组、23 组、5 组、1 组、2 组、3 组、12 组	2014 年	24300 平方米
2		滴翠路	2800	米	7 组、9 组、10 组、14 组	2014 年	14000 平方米
3		太阳宅路	2500	米	10 组、11 组、（新村各组混合）	2014 年	7500 平方米
4		日东路	850	米	4 组、5 组	2014 年	2550 平方米
5		成日大道	750	米	18、19、20、24 组	2014 年	3150 平方米
6		同强路	1600	米	21 组、22 组	2014 年	4000 平方米
7		东秋路	600	米	9 组、15 组	2014 年	1500 平方米
8		张杨宅路	800	米	4 组、3 组、6 组	2014 年	2400 平方米
9		火烧桥路	350	米	7 组、8 组、14 组	2014 年	1050 平方米
10		西杨宅环路	900	米	1 组、2 组、12 组、13 组	2014 年	1350 平方米
11		成一老村委路	1800	米	19 组、24 组、20 组、23 组	2014 年	3750 平方米
12		进户路 1	1250	米	1 组	2014 年	7 条 3125 平方米
13		进户路 2	750	米	2 组	2014 年	5 条 1875 平方米
14		进户路 12	1150	米	12 组	2014 年	4 条 2875 平方米

						米
15	进户路 13	3800	米	13 组	2014 年	15 条 9500 平方米
16	进户路 3	2300	米	3 组	2014 年	11 条 5750 平方米
17	进户路 4	2200	米	4 组	2014 年	9 条 5500 平方米
18	进户路 5	2700	米	5 组	2014 年	13 条 6750 平方米
19	进户路 6	2000	米	6 组	2014 年	8 条 3750 平方米
20	进户路 7、14	2300	米	7 组、14 组	2014 年	14 条 5750 平方米
21	进户路 8	1700	米	8 组	2014 年	12 条 4250 平方米
22	进户路 9	1100	米	9 组	2014 年	11 条 2500 平方米
23	进户路 10	1050	米	10 组	2014 年	4 条 2625 平方米
24	进户路 11	2650	米	11 组	2014 年	9 条 6625 平方米
25	进户路 15	2600	米	15 组	2014 年	11 条 5250 平方米
26	进户路 16	2650	米	16 组	2014 年	9 条 6625 平方米
27	进户路 17	2500	米	17 组	2014 年	8 条 6250 平方米
28	进户路 18	2600	米	18 组	2014 年	9 条 6500 平方米
29	进户路 19	4050	米	19 组	2014 年	6 条 10125 平方米
30	进户路 20	2100	米	20 组	2014 年	7 条 5250 平方米
31	进户路 21	3350	米	21 组	2014 年	8 条 3375 平方米
32	进户路 22	3600	米	22 组	2014 年	10 条 6500 平方米
33	进户路 23	1220	米	23 组	2014 年	8 条 3050 平方米
34	进户路 24	1900	米	24 组	2014 年	3 条 4750 平方米
35	陆家港路	185	米	17 组	2014 年	1 条 462.5 平方米

36		张家宅路	518	米	20 组	2014 年	1 条 1295 平方米
37		姚家宅路	543	米	13 组	2014 年	1 条 1356 平方米
38	大河	沙中东一路	630*5	米		2020 年修复铺柏油	3150 平方米
39		沙中东四路	500*5	米	19 组、18 组	2020 年修复铺柏油	2500 平方米
40		沙中东三路	1060*4	米	17 组	2020 年修复铺柏油	4240 平方米
41		沙中路	4500*2.5	米	25、24、17、18、23、22 组	2020 年修复铺柏油	11250 平方米
42		沙中东二路	590*4	米	15 组、16 组	2020 年修复铺柏油	2360 平方米
43		港南环路	600*5	米	21 组	2020 年修复铺柏油	3000 平方米
44		沙岭路	800*4	米	22 组	2020 年修复铺柏油	3200 平方米
45		小支河路	1138*4.1	米	6 组、7 组	2020 年修复铺柏油	4665.8 平方米
46		沈家港路	1500*5.5	米	1 组-4 组	2014 年	8250 平方米
47		新村南路	910*4.6	米	7 组-13 组	2020 年修复铺柏油	4186 平方米
48		建沈二路	1000*2.5	米	2 组	2014 年	2500 平方米
49		跃进南-北环路	600*4.5	米	10 组	2015 年	2700 平方米
50		1 组进户路	800*2	米	1 组	2007 年	(5 条) 1600 平方米
51		2 组进户路	600*2	米	2 组	2007 年	(2 条) 1200 平方米
52		3 组进户路	1500*2	米	3 组	2007 年	(5 条) 3000 平方米
53		4 组进户路	300*2	米	4 组	2007 年	(4 条) 600 平方米
54		5 组进户路	600*4.5	米	5 组	2007 年	(2 条) 2000 平方米
55		6 组进户路	650*2	米	6 组	2007 年	(2 条) 1300 平方米
56		8 组进户路	850*2	米	8 组	2007 年	(8 条) 1700 平方米
57		9 组进户路	1000*2	米	9 组	2007 年	(2 条) 2000 平方米

58		11 组进户路	2000*4 .5	米	11 组	2007 年	(6 条) 9000 平方米
59		12 组进户路	250*2	米	12 组	2020 年	(1 条) 500 平方米
60		13 组进户路	580*2	米	13 组	2007 年	(2 条) 1160 平方米
61		14 组进户路	1200*2	米	14 组	2007 年	(3 条) 2400 平方米
62		15 组进户路	100*2	米	15 组	2020 修复铺柏 油	(1 条) 200 平方米
63		16 组进户路	300*2	米	16 组	2007 年	(2 条) 600 平方米
64		17 组进户路	600*2	米	17 组	2020 修复铺柏 油	(1 条) 1200 平方米
65		19 组进户路	300*2	米	19 组	2020 修复铺柏 油	(3 条) 600 平方米
66		20 组进户路	900*2	米	20 组	2007 年	(3 条) 1800 平方米
67		21 组进户路	900*2	米	21 组	2007 年	(3 条) 1800 平方米
68	东 河	小支河路	2016	米	港东 12、14、4 组	2013 年	8064 平方米
69		钟家塘路	2145	米	港东 12、14 组	2019 年	8580 平方米
70		叶家塘路	1500	米	港东 6 组	2013 年	6000 平方米
71		峡海路	2000	米	港东 5、8、13 组	2004 年	6500 平方米
72		西河 7、8 组 路	1000	米	东进 1、2、3 组	2010 年	3000 平方米
73		西河中心路	3000	米	西河 4、10 组	2002 年	9000 平方米
74		进户路 1	1520	米	西河 1 组	2003 年	6 条段 3800 平 方米
75		跃进环路	1100	米	西河 2 组	2010 年	4000 平方米
76		进户路 3	3000	米	西河 3 组	2011 年	4 条段 12000 平方米
77		进户路 4	3400	米	西河 4 组	2010 年	5 条段 12500 平方米
78		进户路 5	800	米	西河 5 组	2010 年	1 条段 2400 平 方米
79		进户路 7	2080	米	西河 7 组	2010 年	4 条 6240 平方 米
80		进户路 8	2900	米	西河 8 组	2010 年	6 条段 12000 平方米
81		进户路 9	250	米	西河 9 组	2010 年	3 条段 1000 平 方米

82		进户路 10	2000	米	西河 10 组	2010 年	6 条段 6000 平方米
83		进户路 6、11	498	米	西河 6、11 组	2010 年	2 条段 1494 平方米
84		进户路 4、10	500	米	港东 4、10 组	2010 年	1 条段 1500 平方米
85		进户路 5、15	4895	米	港东 5、15 组	2010 年	13 条段 14685 平方米
86		进户路 7	550	米	港东 7 组	2010 年	4 条段 2500 平方米
87		进户路 8、13	200	米	港东 8、13 组	2010 年	无名路 600 平方米
88		进户路 12、14	1800	米	港东 12、14 组	2010 年	14 条段 12000 平方米
89	建港	港北路	1300	米	1 组、3 组、4 组、6 组-8 组	2009 年	3900 平方米
90		港北中心路	800	米	1 组、2 组、9 组	2012 年	2400 平方米
91		港北牛路	1300	米	1 组、3 组、4 组	2010 年	3900 平方米
92		进户路 2	340	米	2 组	2011 年	3 条 1020 米
93		进户路 3	620	米	3 组	2009 年	6 条 1550 平方
94		小石桥路	900	米	4 组	2012 年	2700 平方米
95		牧场路	900	米	4 组、5 组、7 组、9 组、10 组	2018 年	2700 平方米
96		进户路 4	780	米	4 组	2009 年	3 条 2340 平方米
97		进户路 5	220	米	5 组	2011 年	3 条 660 平方米
98		进户路 6	1250	米	6 组	2011 年	8 条 3125 平方米
99		进户路 7	1025	米	7 组	2010 年	8 条 3075 平方米
100		沙岭路	1150	米	7 组、11 组、15 组、17 组、18 组	2014 年	2875 平方米
101		沙中西二路	2000	米	7 组、11 组	2009 年	5000 平方米
102		进户路 8	655	米	8 组	2011 年	5 条 1965 平方米
103		进户路 9	2050	米	9 组	2011 年	8 条 5125 平方米
104		进户路 10	450	米	10 组	2009 年	3 条路 1125 平方
105		建秋路	1000	米	11 组、14 组、15 组	2011 年	3000 平方米
106		进户路 11	2090	米	11 组	2010 年	13 条 5225 平

							方米
107		进户路 12	2770	米	12 组	2010 年	20 条 8310 平方米
108		港西二组支路	850	米	12 组、18 组	2018 年白盖黑	2550 平方米
109		进户路 13	1030	米	13 组	2011 年	6 条 3090 平方米
110		港西 3 组支路	850	米	13 组	2015 年	2550 平方米
111		进户路 14	1750	米	14 组	2011 年	3 条 5250 平方米
112		进户路 15	930	米	15 组	2010 年	8 条 2325 平方米
113		进户路 16	2070	米	16 组	2010 年	14 条 6210 平方米
114		进户路 17	840	米	17 组	2010 年	8 条 2520 平方米
115		进户路 18	830	米	18 组	2010 年	11 条 2490 平方米
116		进户路 19	1320	米	19 组	2010 年	8 条 3300 平方米
117		进户路 20	1570	米	20 组	2010 年	7 条 4710 平方米
118		进户路 21	1050	米	21 组	2010 年	8 条 3150 平方米
119		进户路 22	530	米	22 组	2010 年	3 条 1590 平方米
120		进户路 23	590	米	23 组	2010 年	6 条 1770 平方米
121		进户路 24	850	米	24 组	2010 年	5 条 2125 平方米
122	牛肚	牛肚支路	2000	米	东港公路——高尔夫球场（12 组，3 组，10 组，11 组，13 组）	2015 年	23100 平方米
123		牛五路	1100	米	牛西路——牛肚中心路（5 组）	2016 年	3300 平方米
124		牛四路	780	米	敬老院——牛肚子路（4 组）	2016 年	3120 平方米
125		丁家宅路	850	米	牛肚中心路——东港公路（7 组）	2012 年	2550 平方米
126		牛四纬一路	400	米	牛肚中心路——纵四河（4 组）	2012 年	1200 平方米
127		牛七路	950	米	牛西路——东港公路（7 组）	2018 年	3800 平方米

128	牛肚中心路	600	米	牛肚子路——牛一路（3组，7组，1组）	2015 年	2700 平方米
129	陆家路	2250	米	东港公路——长江界（25组，21组）	2015 年	9450 平方米
130	西沙中路	930	米	西沙路——陆家路（25组）	2015 年	3435 平方米
131	牛一路	1200	米	牛肚 1 组——东港公路（1组）	2017 年	4800 平方米
132	牛三仓库场路	150	米	牛肚子路——纵四河（3组）	2011 年	750 平方米
133	刘家宅路	400	米	纵四河——东港公路（2组）	2011 年	1000 平方米
134	牛二纬一路	200	米	东港公路——牛八纵路（2组）	2011 年	500 平方米
135	牛八纬六条	900	米	东港公路——牛八纵路（8组）	2011 年	2250 平方米
136	牛 13 卫星路	150	米	牛肚桥——敬老院（13组，6组）	2018 年	450 平方米
137	牛 12 卫星环路	560	米	港西桥——牛肚子路（12组）	2016 年	1400 平方米
138	牛九环路	920	米	秋荷路——秋荷路（9组）	2019 年	2300 平方米
139	牛 13 环路	300	米	南果公路——东联界（13组）	2011 年	750 平方米
140	牛西路	800	米	牛肚子路——一灶路港（5组，16组）	2017 年	2000 平方米
141	牛八纵路	190	米	牛肚子路——牛三纬一路（8组）	2013 年	570 平方米
142	牛 18 中心路	1360	米	秋荷路西——西中路东（18组）	2017 年	3400 平方米
143	进户路（6条）	1280	米	东港公路——纵四河（14组）	2011 年	3200 平方米
144	牛 23 中心路	750	米	东港公路——牛二三路（23组）	2017 年	1875 平方米
145	牛 23 环路	1600	米	东港公路——东港公路（23组）	2017 年	4000 平方米
146	牛 25 沈宅路	400	米	东港公路——牛二五路（25组）	2011 年	1000 平方米
147	牛 25 姚家路	550	米	西中路——东姚宅西金家（25组）	2011 年	1375 平方米
148	牛一八沈家环路	1100	米	西沙路——拱极路（18组）	2011 年	2750 平方米
149	牛一八乔家环路	700	米	拱极路——牛一八中心路（18组）	2011 年	1750 平方米

150	进户路（1条）	400	米	牛二二纵一路——牛一九纵二路（18组）	2019年	1000平方米
151	牛22纵一路	450	米	拱极路南——陆家路（22组）	2019年	1125平方米
152	牛19纵二路	400	米	拱极路南——陆家路（19组）	2019年	1000平方米
153	进户路（3条）	400	米	陆家路——秋荷路（21组）	2011年	1000平方米
154	牛西北路	600	米	牛一六桥——牛一六环路（16组）	2012年	1800平方米
155	牛西北路延伸	530	米	牛西北路——牛一八中心路（18组）	2014年	1590平方米
156	牛15环路	600	米	西沙路——西中路（15组）	2018年	1500平方米
157	进户路（4条）	500	米	西沙路——横八河（14组）	2011年	1000平方米
158	牛23纵路	600	米	拱极路南——牛二三中心路（23组）	2018年	1250平方米
159	进户路（1条）	50	米	同强路——同强路七十步头（园区塘东）	2011年	1625平方米
160	牛24环路	590	米	拱极路——东港公路（24组）	2019年	1225平方米
161	牛15环路延伸	1800	米	西中路（15组）	2019年	4500平方米
162	进户路（2条）	200	米	牛五路——仓库桥（4组，5组）	2017年	300平方米
163	进户路（1条）	200	米	西沙路——横八河（16组）	2013年	600平方米
164	进户路（1条）	50	米	西沙路——横八河（17组）	2013年	420平方米
165	进户路（1条）	200	米	牛一八中心路——纵五河（16组，18组）	2013年	570平方米
166	牛18横二路	300	米	西中路——牛十八环路（18组）	2018年	750平方米
167	牛25横二路	250	米	化工厂——纵四河（25组）	2018年	750平方米
168	牛25横三路	350	米	西中路——沈家宅（25组）	2018年	1050平方米
169	进户路（1条）	150	米	西沙路——小纵河（14组）	2018年	450平方米
170	进户路（1条）	150	米	西沙路——横八河（14组）	2018年	450平方米
171	牛1横二路	250	米	公墓塘——付家宅（1组）	2016年	750平方米

172	进户路（1条）	150	米	牛肚中心路——牛三路（10组）	2015 年	450 平方米
173	进户路（1条）	150	米	纵四河——黄家宅（2组）	2011 年	450 平方米
174	机口北路	700	米	西中路——纵四河（15组）	2015 年	2100 平方米
175	牛 3 后路	520	米	秋荷路——牛肚中心路（3组）	2014 年	1560 平方米
176	进户路（1条）	360	米	秋荷路——纵五河（17组）	2018 年	1080 平方米
177	进户路（1条）	500	米	西中路——秋荷路（18组）	2014 年	1500 平方米
178	进户路（1条）	300	米	西中路——秋荷路（18组）	2014 年	1500 平方米
179	进户路（1条）	400	米	西中路——陆家宅（21组）	2018 年	1200 平方米
180	进户路（5条）	850	米	西中路——纵四河（25组）	2014 年	1650 平方米
181	牛 1 横一路	600	米	牛肚中心路——公墓塘（1组）	2014 年	1800 平方米
182	进户路（5条）	400	米	牛七路——东港公路（7组）	2011 年	900 平方米
183	进户路（1条）	500	米	牛肚中心路——纵四河（4组）	2011 年	1200 平方米
184	牛 5 后路	600	米	牛肚中心路——牛 1 路东段（5组）	2014 年	900 平方米
185	西沙路	2150	米	白龙港——秋荷路	2015 年	10105 平方米
186	进户路（4条）	800	米	15 组	2011 年	1200 平方米
187	进户路（3条）	600	米	7 组	2011 年	900 平方米
188	进户路（3条）	220	米	5 组	2011 年	330 平方米
189	进户路（3条）	250	米	12 组	2011 年	375 平方米
190	进户路（6条）	600	米	22 组	2011 年	900 平方米
191	进户路（4条）	150	米	20 组	2019 年	225 平方米
192	进户路（2条）	300	米	21 组	2011 年	450 平方米
193	进户路（1条）	200	米	25 组	2011 年	300 平方米

194		进户路（5条）	1100	米	23 组	2011 年	1650 平方米
195		进户路（9条）	1200	米	24 组	2011 年	1800 平方米
196		进户路（2条）	200	米	18 组	2011 年	300 平方米
197		进户路（3条）	230	米	9 组	2011 年	345 平方米
198		进户路（1条）	100	米	2 组	2011 年	150 平方米
199		进户路（7条）	900	米	16 组	2011 年	1350 平方米
200		进户路（2条）	600	米	1 组	2018 年	900 平方米
201		进户路（4条）	300	米	14 组	2015 年	450 平方米
202		进户路（1条）	300	米	24 组	2011 年	450 平方米
203		进户路（7条）	600	米	17 组	2011 年	900 平方米
204		进户路（3条）	350	米	16 组	2011 年	525 平方米
205		进户路（2条）	300	米	15 组	2011 年	450 平方米
206		进户路（4条）	400	米	18 组	2011 年	600 平方米
207		进户路（5条）	600	米	9 组	2011 年	900 平方米
208		进户路（4条）	200	米	10 组	2011 年	300 平方米
209		进户路（8条）	400	米	3 组	2011 年	600 平方米
210		进户路（3条）	350	米	5 组	2014 年	525 平方米
211		进户路（4条）	400	米	20 组	2019 年	600 平方米
212		进户路（1条）	100	米	22 组	2011 年	150 平方米
213		进户路（2条）	100	米	23 组	2011 年	150 平方米
214		进户路（5条）	400	米	12 组	2011 年	600 平方米
215	欣	烟墩中心路	2050	米	1 组-7 组	2011 年	9300 平方米

216	河	欣铁路	2080	米	3 组-24 组	2012 年	9400 平方米
217		建西路	700	米	1 组-11 组	2011 年	3200 平方米
218		沈家港路	2030	米	14 组-21 组	2013 年	9200 平方米
219		卖盐路港路	1050	米	13 组-26 组	2013 年	4800 平方米
220		烟墩路	1500	米	4 组-8 组	2013 年	6800 平方米
221		铁桥路	1600	米	3 组-5 组	2014 年	7200 平方米
222		烟墩 10.12 支路	520	米	烟墩 10 组、12 组	2014 年	2340 平方米
223		铁桥 4 组支路	500	米	铁桥 4 组	2016 年	2250 平方米
224		铁桥 5 组支路	580	米	铁桥 5 组	2017 年	2610 平方米
225		铁桥 10 组支路	590	米	铁桥 10 组	2011 年	2655 平方米
226		铁桥 12 组支路	760	米	铁桥 12 组	2013 年	3420 平方米
227		铁桥 14 组支路	950	米	铁桥 13、14 组	2015 年	4275 平方米
228		欣河路	820	米	烟墩 1 组、2 组	2011 年	4920 平方米
229		进户路 1	1000	米	1 组	2011 年	（4 条）3000 平方米
230		进户路 2	750	米	2 组	2011 年	（6 条）2250 平方米
231		进户路 3	700	米	3 组	2011 年	（5 条）2100 平方米
232		进户路 4	1000	米	4 组	2011 年	（7 条）3000 平方米
233		进户路 5	900	米	5 组	2011 年	（7 条）2700 平方米
234		进户路 6	1500	米	6 组	2011 年	（8 条）4500 平方米
235		进户路 7	1800	米	7 组	2011 年	（6 条）5400 平方米
236		进户路 8	2400	米	8 组	2011 年	（6 条）7200 平方米
237		进户路 9	1800	米	9 组	2011 年	（5 条）5400 平方米
238		进户路 10	500	米	10 组	2011 年	（4 条）1500 平方米
239		进户路 11	2300	米	11 组	2011 年	（6 条）6900 平方米

240	中港	进户路 12	1100	米	12 组	2011 年	(2 条) 3300 平方米
241		进户路 13	1600	米	13 组	2011 年	(7 条) 4800 平方米
242		进户路 14	2200	米	14 组	2011 年	(5 条) 6600 平方米
243		进户路 15	1950	米	15 组	2011 年	(5 条) 5850 平方米
244		进户路 16	1000	米	16 组	2011 年	(5 条) 3000 平方米
245		进户路 17	800	米	17 组	2011 年	(3 条) 2400 平方米
246		进户路 18	1450	米	18 组	2011 年	(3 条) 4350 平方米
247		进户路 19	700	米	19 组	2011 年	(4 条) 2100 平方米
248		进户路 20	1100	米	20 组	2011 年	(4 条) 3300 平方米
249		进户路 21	1000	米	21 组	2011 年	(6 条) 3000 平方米
250		进户路 22	1250	米	22 组	2011 年	(2 条) 3750 平方米
251		进户路 23	800	米	23 组	2011 年	(5 条) 2400 平方米
252		进户路 24	1300	米	24 组	2011 年	(4 条) 3900 平方米
253		进户路 25	1100	米	25 组	2011 年	(3 条) 3300 平方米
254		进户路 26	1510	米	26 组	2011 年	(11 条) 4530 平方米
255	中港	中一支路	850	米	1 组	2012 年	3400 平方米
256		中一二路	620	米	1 组	2012 年	2170 平方米
257		中一一路	400	米	1 组	2012 年	1800 平方米
258		一组进户路	800	米	1 组	2012 年	(9 条) 2400 平方米
259		中二支路	750	米	2 组	2012 年	3375 平方米
260		中二一路	510	米	2 组	2012 年	1632 平方米
261		机耕路	20	米	2 组	2012 年	64 平方米
262		二组进户路	700	米	2 组	2012 年	(3 条) 1960 平方米
263		三组机口路	550	米	3 组	2012 年	2475 平方米

264	中三支路	330	米	3 组	2012 年	1320 平方米
265	中三中心路	500	米	3 组	2012 年	2250 平方米
266	三组进户路	450	米	3 组	2012 年	(4 条) 1260 平方米
267	四组支路	300	米	4 组	2012 年	1800 平方米
268	四组进户路	400	米	4 组	2012 年	(5 条) 1200 平方米
269	九组支路	750	米	9 组	2012 年	3000 平方米
270	红港路	400	米	9 组	2012 年	1680 平方米
271	杨家路	420	米	9 组	2012 年	1596 平方米
272	九组进户路	15	米	9 组	2012 年	(1 条) 100 平方米
273	十组支路	300	米	10 组	2012 年	1200 平方米
274	十组进户路	30	米	10 组	2012 年	(1 条) 80 平方米
275	十一组进户路	200	米	11 组	2012 年	(6 条) 500 平方米

桥梁养护明细表

序号	村名	桥梁名称	桥长	单位	坐落位置	备注
1	成日	无名桥	27.00	米	老村委后	97.2 平方米
2		环路成一 21 组桥	10.20	米	成一 21 组	46.92 平方米
3		四号桥	10.20	米	吴家宅	36.72 平方米
4		吴家宅桥	15.00	米	成日 17 组支路	69 平方米
5		吴家宅桥	18.00	米	成日九组支路	82.8 平方米
6		村委会西侧桥	20.20	米	日新村委会	72.72 平方米
7		火烧桥	20.20	米	火烧桥路	72.72 平方米
8		路小桥	28.40	米	二灶港路	198.8 平方米
9		杨家宅桥	18.50	米	日新四组	66.6 平方米
10		杨家宅桥	23.20	米	日新五组	106.72 平方米

11		赵家宅桥	14.20	米	日新九组	51.12 平方米
12		宋家宅桥	22.20	米	日新九组	79.92 平方米
13		林家宅桥	12.20	米	成一	43.92 平方米
14	大河	钟家沟一号桥	13.00	米	沈港 3 组路	59.8 平方米
15		石乱子港桥	22.20	米	跃进环路	102.12 平方米
16		沈家港一号桥	20.20	米	沈港 1 组路	92.92 平方米
17		沈港 2 组桥	14.20	米	沈港 2 组	65.32 平方米
18		钟家沟三号桥	10.20	米	沈港 3 组南	57.12 平方米
19		钟家沟三号桥	10.20	米	港南 7 组	46.92 平方米
20		沙脚八号桥	15.00	米	港西 8 组	84 平方米
21		沙脚七号桥	13.00	米	港西 9 组	59.8 平方米
22		沙脚六号桥	13.00	米	港南 9 组	59.8 平方米
23		沙脚五号桥	14.20	米	港南 3 组	65.32 平方米
24		沙脚四号桥	13.00	米	港南 10 组二号路	72.8 平方米
25		沙脚三号桥	13.00	米	港南 10 组一号路	59.8 平方米
26		沙脚二号桥	11.00	米	港南二组	50.6 平方米
27		港南 1 组桥	13.00	米	沙中西三路	59.8 平方米
28		村委会东侧桥	13.00	米	大河村委会东侧	72.8 平方米
29	东河	港东河桥	20.2	米	港东中心路	92.92 平方米
30		港东 2 组桥	10.2	米	港东路	46.92 平方米
31		杨家宅桥	27	米	港东中心路	124.2 平方米
32		石乱子港桥	22.2	米	西河中心路	102.12 平方米
33		中心路桥	10.2	米	东河村中心路	46.92 平方米
34		五尺沟桥	39	米	大治河路	179.4 平方米
35		新桥	32.4	米	西河 1042 号前	116.64 平方米

36	建港	港北河桥	14.20	米	机口路	65.32 平方米
37		茅家宅桥	12.20	米	港北路	56.12 平方米
38		牛路港桥	13.00	米	港北中心路	59.8 平方米
39		三号桥	13.00	米	卫生路建港 7 组	59.8 平方米
40		孟家宅桥	15.00	米	文化站西侧	54 平方米
41		二号桥	18.60	米	港西 4 组	66.96 平方米
42		沈家宅桥	21.00	米	建港 1 组	75.6 平方米
43		卖盐路港桥	10.20	米	建港 17 组	36.72 平方米
44		港西支路桥	14.20	米	港西 4 组	65.32 平方米
45		孙家宅 2 号桥	12.20	米	西沙	43.92 平方米
46	牛肚	纵六河桥	15.20	米	西沙陆家路	69.92 平方米
47		牛肚 2 号桥	22.40	米	西沙中路	103.04 平方米
48		牛肚 1 号桥	17.40	米	西沙陆家路	62.64 平方米
49		纵四河桥	20.20	米	陆家路	92.92 平方米
50		牛肚 21 组桥	15.20	米	牛肚 21 组	54.72 平方米
51		无名桥	14.60	米	西沙 161 号西南	67.16 平方米
52		西沙桥	15.00	米	西沙路	84 平方米
53		无名桥	18.60	米	西沙 5 组 959 号东	66.96 平方米
54		新建无名桥	16.00	米	西沙 760 号后	57.6 平方米
55		纵五河桥	15.20	米	西沙	54.72 平方米
56		吕家宅桥	15.20	米	牛肚	54.72 平方米
57		1 号桥	15.20	米	牛肚仓库场	54.72 平方米
58		牛肚 5 号桥	22.40	米	横一路	103.04 平方米
59		牛肚 6 号桥	20.40	米	横一路	93.84 平方米
60		牛肚 4 号桥	20.40	米	纵一路	73.44 平方米

61		牛肚 8 号桥	22.40	米	纬一路	80.64 平方米
62		牛肚 4 组桥	15.40	米	牛肚 4 组	55.44 平方米
63		西沙桥	15.40	米	牛肚 3 组	55.44 平方米
64		牛肚 7 组桥	22.40	米	牛肚支路	103.04 平方米
65		金竹林西侧桥	17.20	米	牛肚 1 组	61.92 平方米
66	欣河	季家宅桥	29.00	米	铁桥 1 组	104.4 平方米
67		宋家宅桥	27.00	米	铁桥 1 组	124.2 平方米
68		仓库场桥	12.20	米	欣河 11 组	56.12 平方米
69		卖盐路港桥	27.00	米	沈家港路	151.2 平方米
70		陆家宅桥	24.40	米	沈家港路	146.4 平方米
71		铁桥河桥	15.20	米	铁桥路	69.92 平方米
72		严家宅桥	21.00	米	铁桥 2 组	96.6 平方米
73		谈家宅桥	13.00	米	铁桥 13 组	46.8 平方米
74		吴家宅桥	12.20	米	欣八路	56.12 平方米
75		横二河桥	18.00	米	铁桥路	82.8 平方米
76		马弄港桥	15.20	米	铁桥 6 组	54.72 平方米
77		烟墩河桥	18.00	米	欣铁路	100.8 平方米
78		烟桥港桥	21.00	米	欣铁路	117.6 平方米
79		引水河桥	18.00	米	烟墩路	82.8 平方米
80		新桥	13.00	米	烟墩 426 号西侧	98.8 平方米
81		新桥	13.00	米	铁桥 8 组 566 号东	72.8 平方米
82		朱家宅桥	15.20	米	烟墩 12 组	69.92 平方米
83		马弄港桥	13.00	米	欣三路	59.8 平方米
84		烟墩桥	23.00	米	烟墩路	105.8 平方米
85		马弄港桥	15.20	米	烟墩 528 号东	54.72 平方米

86		铁桥 5 组桥	20.20	米	烟墩 407 号东	92.92 平方米
87		基地前桥	12.20	米	唐德明基地前	80.52 平方米
88	中港	二勒桥	22.20	米	港北中心路	146.52 平方米
89		东元名桥	12.60	米	中港 1 组 816 号东	70.56 平方米
90		丁家宅桥	10.00	米	中港 2 组	36 平方米
91		胡家宅桥	12.20	米	中港 12 组	56.12 平方米
92		中港 11 组支路桥	12.20	米	中港 11 组	56.12 平方米
93		七十步桥	13.00	米	中港 115 号	46.8 平方米
94		中港 4 组支路四组桥	12.20	米	中港 4 组	56.12 平方米
95		二勒港桥	22.00	米	建东路	123.2 平方米
96		纬三路桥	29.60	米	沪南公路北侧 中港 13 组	432.16 平方米

上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根据表内工作量进行报价，不得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健身点、广场、家门口服务点、活动室、停车场、路灯、公厕、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柴砖银行、绿化、标识标牌、宣传设施、栅栏设施、道路、桥梁和排水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道路、桥梁、和排水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 日常养护要求

9.2.2.1 工作量一：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

一、日常养护要求

（一）健身点日常养护要求

- （1）检查健身器材的操作机构，传动系统，变速机构及安全防护，保险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 （2）检查健身器材同意松动、脱离和断裂的部位是否正常；
- （3）检查健身器材轴承部位的润滑情况，并定时、定点加注定质定量的润滑油；
- （4）检查健身器材的腐蚀、砸碰、拉动、断裂和漏油、漏电等情况；
- （5）检查健身中心器材的配置附件和修理工具是否齐全；
- （6）使用指定的清洁剂及清洁工具，清洁器械表面及易污部位；

- （7）根据健身器材的使用情况，对部分零件进行清洗；
- （8）对健身器材的某些配合间隙进行适当调整；
- （9）清除健身器材表面的锈斑，油污，检查调整润滑油路，保证畅通不泄漏；
- （10）清扫电器箱，电动机，电器装置和传动装置，做到固定整齐，安全防护装置牢靠；
- （11）根据健身器材的使用情况对健身器材进行部分解体检查；
- （12）对各种传动箱或者传动系统，液压箱冷却箱清洗换油，油质和油量要符合要求，保证正常润滑；
- （13）修复和更换易损件；
- （14）检修电器箱，电动机，整修线路；
- （15）检查、调整，恢复精度和校正水平。

每一次保养后（不包括日常保养）要填写保养卡，并将保养卡装入健身器材档案中，同时要健身器材登记卡，日常保养与周日保养记录上记录此次保养的日期和主要内容等情况。

（二）广场日常养护要求

- （1）保持外围广场整洁；
- （2）清扫广场地坪垃圾，清除绿花地带废弃物， 擦洗广场花槽、围栏、雕塑等装饰性建筑表面；
- （3）对局部污染重的地坪，采用去污力强的清洁剂擦洗，启用高压水枪对广场进行全面冲洗，冲洗完毕后，再用硬扫帚和推水器将积水清除，用清洁拖把将广场全面拖净；
- （4）作业结束后清理现场，将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间。

（三）家门口服务点日常养护要求

- （1）屋面筑漏(补漏)、修补屋面、墙面、地坪等；
- （2）钢、木门窗的整修、配玻璃、油漆等；
- （3）水卫、电气、暖气等设备的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的修换等；
- （4）下水道的疏通, 修补明沟、散水、落水等；
- （5）做好季节性的预防保养工作

（四）活动室日常养护要求

- （1）屋面筑漏(补漏)、修补屋面、墙面、地坪等；
- （2）钢、木门窗的整修、配玻璃、油漆等；
- （3）水卫、电气、暖气等设备的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的修换等；
- （4）下水道的疏通, 修补明沟、散水、落水等；
- （5）做好季节性的预防保养工作

（五）停车场日常养护要求

- （1）负责停车场内清洁卫生,保持停车场整洁;每日清扫地面,清倒垃圾桶, 确保地面无垃圾、树叶和积水；
- （2）负责停车场围墙的维护，确保围墙无损坏，出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国 严禁在围墙张贴各类广告；
- （3）保障停车场排水沟的畅通，定期清理；
- （4）做好停车场内设施设备维护，路面、车位、路灯、标识等设施损坏的，及时维修或更

换。

（六）路灯日常养护要求

（1）灯具：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2）灯杆：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刚劲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3）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4）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5）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理；窞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6）照明设施：要求每天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确保灯具输出

（7）检查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 2%；每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8）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 95%及以上，保持良好整洁的市容。

（10）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

（七）公厕日常养护要求

（1）公厕标识设置合理。公厕入口处及其附近设置易见的导向标识。公共建筑内公厕应在建筑物内设置明显的导向牌。公厕内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厕“六定”标示及“上海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公约”等标识。公示内容应完整清晰。

（2）环境整洁。地面保洁做到地面整洁无污物，清洗冲刷地面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立面保洁做到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无乱涂乱画污迹。环境保洁做到便器及时冲刷，无污迹、异味。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保持公厕内保持空气流通，提高除臭效果。公厕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

（3）设施齐全。设施完好率达 98%以上。公厕内部指示标识按规定的标准设置并保持齐全完好；按规定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专用等无障碍设施并正常开放使用；按公厕等级标准

设置各类设施并保持齐全完好；保洁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除臭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加液。

（4）服务文明。养护管理人员统一着装，用语文明；按要求提供合格的卫生纸等用品；对已提供的物品（如：肥皂、洗手液等）保证持续提供；

（5）文明上岗。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杜绝出现脱岗、代岗现象；杜绝出现上班时间公厕关门现象；

（6）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7）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公厕延长开放时间，增加养护人员等。

（八）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日常养护要求

（1）坚持检修，清扫；

（2）设备供电设施、设备，电气、照明设备，通信管线等应定期检查维护；

（3）点内通道、给水、排水等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及时恢复；

（4）消防设施、设备应按有关消防规定进行检查、更换。

（5）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

（九）柴砖银行日常养护要求

（1）坚持检修，清扫；

（2）设备供电设施、设备，电气、照明设备，通信管线等应定期检查维护；

（3）点内通道、给水、排水等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及时恢复；

（4）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

（十）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花箱（花钵）养护保证每季至少换花一次，换花方案须经管理单位审核，换花期黄土裸露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日常养护措施到位，花卉植物配置效果良好，无杂物垃圾，花箱（花钵）清洁美观、损坏后及时维修或更新。

（4）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应严格按照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 9 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

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须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部分喜酸植物可增施硫酸亚铁肥料；喜肥植物如海桐需多施磷肥；草坪种植 3-6 个月后，可施用肥料为硫酸铵，以 1:1000 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和根部浇灌，施肥间隔须大于三个月。

（5）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6）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7）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8）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工作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9）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十一）标识标牌日常养护要求

（1）要做到定期检查,定期清洁，对设备状态标识牌要经常验证，损坏丢的应及时更换增补；

（2）要建立班巡场检查，特别是雨雪天气的一些警示标识牌，要专人设置检查——落实到位；

（3）标识标牌应符合国际、国家的 相关规定标准；

（4）标识标牌的材料，要经久耐用，安装牢固、美观等。

（十二）宣传栏日常养护要求

（1）要做到定期检查,定期清 洁，要经常验证，损坏丢的应及时更换增补；

（2）要建立班巡场检查，特别是雨雪天气的一些警示标识 牌，要专人设置检查——落实到位；

（3）宣传栏应符合国际、国家的 相关规定标准；

（4）宣传栏的材料，要经久耐用，安装 牢固、美观等。

（十三）栅栏日常养护要求

（1）要定期打扫，以防止灰尘堆积或各种污渍侵蚀，否则经过长时间后，更加难以清除；

（2）经常清除护栏周围的杂草及其他堆积杂物；

（3）护栏表面油漆脱落应及时涂刷；

（4）栅栏缺损 或变形要及时补充或更换；

（5）4.由于路面的调整，使护栏标高发生显著 变化的，应对护栏的高度给予相应的调整；

（6）腐蚀严重的护栏应及时更换。

二、 保养频次要求

（1）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项目	保养内容	保养周期	保养要求
日常巡视检查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1 次/天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绿化修剪	乔木	1 次/半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绿化修剪 剥芽	花灌木	1 次/季度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绿篱、色块	1 次/季度	定型修剪 5-11 月
	草皮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乔木剥芽	1 次/半年	无明显萌蘖
病虫害防治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1 次/季度	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	植物浇水	随时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施肥	施肥	1 次/半年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除草	除草	随时	草高不得超过 15 厘米
扶正	扶正	随时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冬季翻土	冬季翻土	冬季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刷白	乔木刷白	冬季	每年 12 月份进行
栏杆油漆	栏杆油漆	1 次/半年	/
绿化普查	绿化普查	1 次/半年	乔灌木进行普查

(2) 检修养护频次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清单	检修周期
基础设施	广场	巡查	每周二次
		地坪维修	每季度一次
	家门口服务	室内电气、灯具维修	每季度一次
		墙面、地坪维修	每季度一次
		室外帐篷维修	每季度一次
		巡查	每周二次
	活动室	室内电气、灯具维修	每季度一次
		墙面、地坪维修	每季度一次
		室外帐篷维修	每季度一次
		巡查	每周二次
	停车场	巡查	每周二次

		地坪维修	每季度一次
		停车位划线维修	每季度一次
		人工日常巡查	每日
	路灯	路灯油漆防护	每半年一次
		太阳能板维修调换	按产品保修期要求结合巡查
		太阳能路灯控制器维修调换	按产品保修期要求结合巡查
		太阳能蓄电池维修调换	按产品保修期要求结合巡查
		547 盏灯 220V 电（电费）	每月一次
		路灯控制箱维修	按产品保修期要求结合巡查
		电缆维修 YJV5*10	按产品保修期要求结合巡查
		巡查	每周二次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场地维修	每季度一次
		围网及移动门维修	每季度一次
		清扫、养护	每天一次
	柴砖银行	巡查	每周二次
		场地维修	每季度一次
		围网及移动门维修	每季度一次
		更换玻璃	按实际损坏结合巡查
	标识标牌	巡查	每周二次
		清理广告	每周二次
		更换玻璃	按实际损坏结合巡查
	宣传设施	巡查	每周二次
		清理广告	每周二次
		窗框维修	每季度一次
		矮围墙维修	每季度一次
	栅栏	木栅栏维修	每季度一次
		木栅栏油漆养护	每半年一次
		塑栅栏养护	每季度一次
		竹篱笆养护	每季度一次
		巡查	年巡查天数 120 天
公共设施	公厕	维修龙头冲水箱软管陶瓷器材等	每季度一次

三、 质量要求

（一）健身点

健身点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严格遵守养护要求，确保器材安全性。

（二）广场

广场地坪保持平整，清洁，无积水。

（三）家门口服务点

保证室内电气设备正常运行，墙面整洁无开裂。

（四）活动室

保证室内电气设备正常运行，墙面整洁无开裂。

（五）停车场

停车场场地应保持整洁、干净。

（六）路灯

保证亮化率 95%，灯杆整洁牢固。

（七）公厕

公厕应保持整洁、干净、无异味，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八）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应保持整洁、干净、无异味，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九）柴砖银行

柴砖银行应保持整洁、干净、无异味，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十）绿化

①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8%。

②凡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业主提出书面反映，并会同业主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量。

③行道树、绿地以及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的养护要求：

I 行道树(含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害危害。行道树规格、树种统一，不遮挡公路标志和行车道。

II 绿地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害；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III 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病虫害，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十一）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保持整洁、干净。

（十二）宣传设施

宣传设施保持整洁、干净，宣传内容定时更新。

（十三）栅栏

栅栏牢固，油漆无脱落现象。

9.2.2.2 工作量二：道路桥梁养护

一、日常养护要求

（一）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2）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3）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4）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5）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6）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7）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二）桥梁日常养护要求

（1）桥梁的上部结构、下部结构以及桥梁的抗震设施进行养护，并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

（2）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3）桥梁养护应以一座桥梁为单位建立养护档案，内容包括：桥梁主要技术资料，施工竣工资料，养护技术资料，巡检、检测、测试资料，桥梁自振频率，桥上架设置管线等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

（三）下水管道日常养护要求

（1）管道检查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

（2）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3）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4）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

（5）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6）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二、养护频次要求**（一）道路养护频次要求**

项目	类型		频率	内容
道路状况	日间巡查		每日不少于 2 次，双向全程	检查路面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程度，发现各种病害及可能诱发病害的因素，发现可能妨碍道路通畅的路障
	夜间巡查		每日 1 次，双向全程	巡视标线、轮廓线，反光道钉、分流、导流坝等的反光情况和完好状况
雨季路基	定期检查		每年雨季前后分别进行 1 次	路肩外缘线形是否顺适；边沟是否淤塞、积水；护坡是否坍塌或冲毁；护坡、边沟、急流槽的砌体或勾缝是否损坏
保洁	路基	路肩	1 次/1 天	清除杂物、白色垃圾。
		边坡、护坡道	1 次/1 周	
		边沟、截水沟	1 次/1 月	清除杂物、杂草、白色垃圾、淤积物
	路面		保洁员 2 次/1 天	清除路面杂物、油污、排除表面局部积水等工作，保持路面的洁净和美观
	附属设施	各类标志	每月 1 次	洁净、美观无黑色广告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每月 1 次	洁净、美观无黑色广告

（二）桥梁养护频次要求

项目	类型	频率	内容
桥涵	伸缩缝、泄水孔	不少于 1 次/1 月	清除伸缩缝、泄水孔内的杂物，垃圾等
	涵洞、通道	不少于 1 次/每半年	清除涵洞通道内杂物、淤泥、积水等
附属设施	护栏	1 次/季度	人工、清洗车对护栏进行清洗
	标志标牌、轮廓标	1 次/季度	人工辅助机械清洗
桥梁	经常检查	每月不得少于 1 次	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定期检查	每半年进行 1 次	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桥头沉降	沉降观测	每季度检查一次，检查时间为每季度末月。对季度沉降坡度差的 0.1% 以内的，可半年检查一次。半年沉降坡度差为 0.1% 以内的，可一年检查一次	检测与台后接近桥台部位的纵向坡度差、沉降速率等
		月沉降量超过 5mm 的，1-2 两个月观测一次；月沉降量少于 5mm 的，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涵洞	经常检查	每月至少进行 2 次，洪水、冰雪前后及行洪期间加强检查	进水口是否堵塞、沉沙井有无淤积、洞内有无淤塞及排水不畅；洞口周围是否有杂物堆积，涵洞是否清洁、漏水；周围路基填土是否稳定和完整；涵洞结构是否有损坏
	定期检查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	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三）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设施类型	规格	疏通率
雨水小型管	<Φ600	1 次/季度
雨水中型管	Φ600-Φ1000	1 次/季度
雨水大型管	Φ1000-Φ1500	1 次/季度
雨水特大型管	>Φ1500	1 次/季度
接户管、连管	不分管径	1 次/季度
检查井	不分规格	1 次/季度
雨水口	不分型号	1 次/季度
排放口		1 次/季度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三、质量要求

（一）道路

（1）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2）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3）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二）桥梁

（1）对桥梁的排水设施、防护设施、挡土墙和护坡、人行天桥的附属物、声屏障和灯光装饰、调治构造物和桥头搭板等附属设置进行养护和维修，以保证正常使用。

（三）下水管道

（1）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保证管道排水通畅。

9.2.3 其他要求

其他上文中未涉及具体细节的要求请参照《浦东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指南》

9.3 管理要求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相关要求执行。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市政技术工人、绿化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安全员、巡视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金证明），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年龄要求	级别与要求	最低配置数量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工作量一：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					
1	项目经理	60 岁以下		1	
2	给排水或水务类工程师	60 岁以下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证书扫描件（如有）
3	质量员	60 岁以下	/	1	
4	安全员	60 岁以下	/	1	
5	资料员	60 岁以下	/	1	

6	巡视员	60 岁以下	/	1	
工作量二：道路桥梁养护					
7	项目经理	60 岁以下	市政二级建造师或绿化、市政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证书扫描件（如有）
8	绿化负责人	60 岁以下	绿化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证书扫描件（如有）
9	维修负责人	60 岁以下	高、低压电工证	1	证书扫描件（如有）
10	安全员	60 岁以下	安全考核 C 证	1	证书扫描件（如有）
11	巡视员	60 岁以下		1	
合计				11	
备注：1、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其他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年龄要求	级别与要求	最低配置数量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
1	市政技术工人	道（公）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等	60 岁以下	/	8	/
2	水务技术工人	下水道养护工	60 岁以下	/	2	/
3	绿化技术人员	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上树工等	60 岁以下	绿化、花卉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	证书扫描件（如有）
4	保洁技术人员	保洁工等	60 岁以下	保洁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	证书扫描件（如有）
5	维修技术人员	电工等	60 岁以下	高、低压电工证	2	证书扫描件（如有）
合计					16	
说明：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年龄要求	级别与要求	最低配置数量	提供验证资料
1	一线劳动 作业	道路保洁工	60 岁以下	/	30	/
2		绿化养护工	60 岁以下	/	20	/
3		维修工	60 岁以下	/	30	/
4		保洁工	60 岁以下	/	20	/
合计					100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置到位。						
2、一线劳动作业工人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10.2 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	有 GPS 装置	2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2	洒水冲洗车	/	有 GPS 装置	1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3	路况巡视车	/	有 GPS 装置	1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4	排水泵	/	/	4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5	树枝粉碎机	/	/	1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6	登高车	/	/	1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7	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	/	1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8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5 年以内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中标人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

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2.12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目考核方案

为提高我镇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质量和进一步提升城镇市容管理水平，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建设“生态老港、美丽老港、幸福老港”。根据《2018 年度浦东新区街镇考核工作方案》及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结合老港镇工作实际，制定综合服务管理考核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新要求和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的新目标，落实“三全四化”管理，更好推进重点工作，科学评价工作实效，确保全镇市容环境面貌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对市容环境卫生状况的满意度。

（二）依据和原则：

1、考核依据：行业规范，本镇设施管养的要求和标准，综合养护工程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考核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等原则实施。

（三）考核主体：

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中心考核小组，进行百分制考核;各综合考核员，对应工作条线实际承担日常监督责任，参与考核意见。

（四）考核范围：

老港镇镇区健身点、广场、家门口服务点、活动室、停车场、路灯、公厕、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柴砖银行、绿化、标识标牌、宣传设施、栅栏养护、道路养护、桥梁养护长效管理等。

（五）考核办法：

1、考核以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明查和暗查等方式相结合，着重考核综合养护质量。其中日常考核以各专项考核小组日常巡视，记录为主，定期（月度、季度）考核由综合考核小组牵头组织。

2、在考核过程中，征求各监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等单位的意见，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之一。

（六）考核反馈：

月度考核完成后，综合考核小组组织召开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讲会，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整改完善，交流经验，吸取教训，逐步提高。

（七）考核内容：

详见：附（1）老港镇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	----	---------------	-----	-----	-----

一	养护质量		65		
1	健身点	保持整洁、安装稳固、完整、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5		
		运动器材油漆无脱落，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场地平整无积水，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运动器材正常安全使用，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2	广场	地坪平整、无积水，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5		
		环境整洁，无杂草，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场地无污物，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3	家门口服务点	室内电气、照明未能正常使用，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5		
		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4	活动室	室内电气、照明未能正常使用，	5		
		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5	路灯养护	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5		
		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亮化率 100%，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6	绿化养护	按时修剪整形，不遮挡公路设施，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5		
		死树残桩及时清理；空秃、缺株在季节内及时补种，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浇水、施肥及时、规范，病虫害发现后防治及时，			
		行道树纠偏扶正、按时刷白、护树桩绑扎规范，树穴框或盖板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7	停车场	入口处及其附近未设易见导向标识，每发现一次违规扣 0.5 分	5		
		未做到地面整洁，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车位划线清晰，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场地平整无积水，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8	公厕	公厕内部指示标志未按规定标准设置，未保持	5		

		齐全完好，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设施完好率未达 98%以上，			
		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9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入口处及其附近未设易见导向标识，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5		
		场地平整无积水，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未做到地面整洁，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围护栏完好，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10	柴砖银行	入口处及其附近未设易见导向标识，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5		
		场地平整无积水，			
		未做到地面整洁，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围护栏完好，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11	标识标牌	表面平整光滑，边框匀称，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5		
		颜色清晰醒目，不应有泛色，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安装牢固，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清洁到位，无黑广告，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12	宣传设施	表面平整光滑，边框匀称，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5		
		颜色清晰醒目，不应有泛色，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安装牢固，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清洁到位，无黑广告，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玻璃有破碎、裂纹，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13	栅栏	高度统一，无参差不齐，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5		
		油漆有脱落现象，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安装牢固，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清洁到位，无黑广告，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二	内业资料		15		

1	内业资料	MQI 评定规范、准确，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	15		
2		经常性检查记录准确、规范，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			
3		内业资料齐全，有一项缺失扣 1 分			
4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资料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		工作量统计准确，虚报工作量，每次扣 2 分			
三	养护规范化		10		
1	维护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作业，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2	日常巡查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巡查，有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3	安全、文明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志，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事故，本项不得分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且养护操作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无工伤事故，有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 1 分，出现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			
四	网格化及投诉处理	结案率*30+及时率*30+诉求解决率*40	10		
五	综合分	（一）-（四）之和	100		

详见：附（2）老港镇农村道路及桥梁养护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道路及桥梁养护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养护质量		65		
1	道路养护	道路沟底无积尘、杂物，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5		
		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路面有坑塘、严重沉陷等影响行车安全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桥头无跳车，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水泥砼路面有坑洞、破碎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扣 0.5 分			
		沥青路面裂缝、松散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 0.5 分			

		路缘石、侧平石、人行道无破损，无沉陷，路肩、边坡平整无杂物，盲道设置规范，标线恢复及时、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防撞护栏有缺失、损坏，扣 1 分；分隔护栏有缺失、损坏，扣 0.5 分			
		面板无污染、损坏，无缺字、掉字、设置无错误等现象，立杆牢固、顺直，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里程碑、百尺桩、警示桩完好，清洁、醒目，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反光镜、导流牌、减速装置等安保设施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桥梁养护	桥梁主要承重构件无影响桥梁安全的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0		
		桥面系整洁，伸缩缝内无垃圾，排水通畅，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面无坑槽、裂缝、露骨等，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梁次要构件无锈蚀、露筋、破损等，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护坡、挡墙等砌体完好，桥台无冲刷，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下无垃圾、杂物及违章搭建等，有条件设置桥下通道须设置，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无特殊原因，病害发现一年内未维修的，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	下水管道养护	窨井盖座、进水口盖座完好，有 1 处功能性损坏扣 0.5 分，有一处缺失扣 1 分	20		
		进水口、出水口保持畅通，由于养护不善导致积水，有一处扣 0.5 分			
		窨井、进水口、管道无淤积现象，有一处合格扣 0.5 分			
二	内业资料		15		
1	内业资料	MQI 评定规范、准确，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	15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准确、规范，有一座桥错误扣 0.5 分			
3		内业资料齐全，有一项缺失扣 1 分			
4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资料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		工作量统计准确，虚报工作量，每次扣 2 分			
三	养护规范化		10		

1	清扫保洁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作业，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2	日常巡查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巡查，有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3	安全、文明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志，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交通事故，本项不得分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且养护操作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无工伤事故，有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 1 分，出现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			
四	网格化及投诉处理	结案率*30+及时率*30+诉求解决率*40	10		
五	综合分	（一）+（四）之和	100		

（八）奖惩措施：

经考核，月度考核连续 3 个月综合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本季度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分每低一分，扣除服务经费 3000 元，以此类推。连续 3 个月考核不达到 90 分，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一）内业资料

-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当班（电话）记录
-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巡查检查记录
- （8）工作总结
- （9）安全学习记录
- （10）各项应急预案

（二）上墙图表

- （1）养护标段示意图

-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 安全管理网络图
- (4) 防台防汛网络图
- (5) 节日值班网络图
- (6)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 岗位职责

-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 巡查检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4.4.2 桥梁资料

- (1) 桥梁卡片
-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 (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 (4) 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 (5)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14.4.3 应急处置资料

- (1) 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2) 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4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 (1) 安全生产
- (2)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3) 安全网络、协议
- (4) 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 (5) 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 (6) 安全措施设计
- (7)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 (8) 安全检查
- (9)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 (10)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 (12) 文明施工检查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浦东新区 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考核办法 执行。

四、投标报价须知

16 投标报价依据

16.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6.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6.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6.4 工作量清单

16.4.1 本次招标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工作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6.4.2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6.4.3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工作量清单，如发现工作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工作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作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 投标报价内容

17.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7.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7.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7.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其中各工作量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

1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4.1 投标报价中缩减工作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8.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0.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甲方应在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任何费用、赔偿金以及违约金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日期：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登记类别“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需提交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粘贴处

6.4 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需提交的扫描件
粘贴处

6.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需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扫描件粘贴
处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年*月*日——*年*月*日，共计*天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万元，最高限价为****万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 工作量一：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健身点养护	广场养护	家门口服务养护	活动室养护	停车场养护	路灯养护	公厕养护	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柴砖银行养护	绿化养护	标识标牌养护	宣传栏养护	

(二) 工作量二：道路桥梁养护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道路养护	桥梁养护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各工作量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限价。
- 4、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8.2 工作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分部项目		单位	定额单价	工作量	报价综合单价小计	备注
		总计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工作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养护机械。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 (二选一),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 (二选一) 的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 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4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5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7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8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9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11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2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3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4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5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

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标的额由高至低顺序确定中标包件；包件标的额相同的，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市政道路、水务、绿化、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6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7~12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4~6分；无配套应急措施，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开标一览表 2021 年老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1-07-06 至 2021-07-14 09:00:00~12:00:00 12:00:00~23:00:00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7. 2.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2021 年 10 月底支付合同价养护金额 50%，服务期满之时支付至合同价养护金额的 85%，剩余费用待服务期满后 3 个月内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